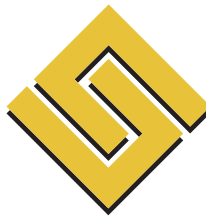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mr8071.com刊載。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甲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乙 — 香港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丙 — 目標合營企業之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目標合營企業之有關估值預測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2,112,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
「兌換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4港元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有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
「按金」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買方向賣方支付之初步按金67,0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如公佈披露因收購事項而擴大(須待若干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收購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均無關連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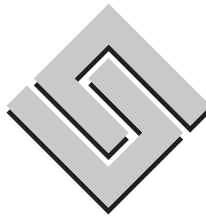
釋 義

「投資協議」	指	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與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就建議香港目標公司投資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協議
「發行價」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24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梁先生」或「賣方」	指	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	指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及收購事項前目標合營企業之原有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結付部份代價
「買方」	指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與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香港目標公司收購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訂立之協議，經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寶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目標合營企業之統稱
「香港目標公司」	指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合營企業」	指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目標公司及兩個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王軍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於收購協議當日，總金額67,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分代價；(ii)4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iii)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及(iv)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i)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報告；(vii)擬重選之董事詳情；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梁毅文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並且由賣方實益擁有。

由於賣方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因此彼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2,112,500,000港元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於收購協議當日，總金額67,0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分代價；
- (ii) 4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
- (iii) 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及
- (iv) 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代價股份、換股股份連同賣方目前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85%。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彩票銷售市場之信息技術服務，及拓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由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完成之目標合營企業之初步估值；及(iii)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及增長潛力，特別是目標合營企業於已簽署之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產生之收益。詳情於「目標集團之資料」、「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有關目標合營企業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合作協議」各段披露。

根據普敦作出之初步報告，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總股權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4,280,000,000元(相當於約4,863,600,000港元)。有關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估值師發出正式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普敦發出之正式估值報告，目標合營企業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504,000,000元(相當於約5,118,2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就此，本公司已經及直至完成時為止將繼續就目標集團進行有關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及業務計劃之可行性之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書及批准；
- (2) 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已履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3)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與承付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換股股份；
- (5)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倘適用)並未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收購」或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 (6) 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向買方呈交由買方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所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7)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及業務計劃可行性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8) 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顯示目標合營企業之價值將為不少於人民幣4,280,000,000元(相當於約4,863,600,000港元)。

董事局函件

買方有權豁免部份或全部上述條件，惟第(1)、(3)、(4)及(5)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後18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責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5)及(8)項條件已經達成，且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目標合營企業、賣方或買方毋須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此外，收購協議並無包括任何將導致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透過委任額外代表進入董事局而構成擁有董事局控制權之條款。此外，賣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彼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自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鑑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用作支付全部代價之一部分為數48,000,000港元。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發行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作出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代價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並未計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14.8%；
- (ii)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4港元溢價約14.1%；
- (iii)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5港元溢價約9.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53.8%。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協議並無條文限制賣方出售代價股份。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將予發行以償付全部代價之部份款項1,2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之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1,200,000,000港元
利息	： 每年0.15%
到期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提早償還	： 本公司可於三日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償還全部或部份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任何提早償還均不會對承付票據下之付款責任產生任何溢價或折讓

董事局函件

-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i)倘該轉讓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則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如有)及(ii)事先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候按上文載列之兌換價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惟：
- (i) 倘於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逾29% (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比例)，則將不會進行該等兌換；及
 - (ii)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
- 提早贖回 : 於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發生((當中包括)缺乏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責任、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遭違反、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遭違反，以及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時，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可贖回。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時，可換股債券將自該通知日期起第七個營業日以其本金額予以償還

董事局函件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並享有同等權益，在課稅方面並無優惠上之差別且與本公司其他目前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之責任具同等地位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有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之任何投票權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可換股債券之一項條款為倘行使該換股權會令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兌換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作出。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載之列表所述及根據其所載之假設，倘並無對換股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每股0.24港元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項下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為3,322,916,666股。3,322,916,666股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8%；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3%。

目標集團之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香港目標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目標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合營企業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行開發之技術或成果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合營企業原由兩名為獨立第三方之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乃獨立於且與賣方概無關連。目標合營企業當時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與賣方接洽時，目標合營企業為一間尋求投資者之非國有企業。當時，賣方初步向本集團提及有關投資。由於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要求以現金方式支付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用作投資目標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當時之現金水平並不雄厚，故此本公司拒絕投資目標合營企業之邀請。

於本公司作出上述決定後，考慮到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潛力，賣方開始考慮潛在投資於目標合營企業作為其個人投資。經多次討論及協商後，認購目標合營企業51%之權益之代價乃於當時經賣方與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其中已參考(i)目標合營企業在相對較短期間內需要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及(ii)目標合營企業當時之財務記錄。自當時起，賣方繼續審閱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前景並對目標合營企業進行各項盡職審查工作。鑑於賣方大體上信納對目標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計劃可行性之盡職審查結果，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訂立投資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以獲得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賣方訂立投資協議當時並未進行估值，原因是賣方或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均沒有要求估值。賣方認購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之代價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釐定，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僅代表簽訂正式協議之時間。

經考慮賣方認購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釐定後及截至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採取措施對目標合營企業進行各項盡職審查以審閱其資產、負債、營運及目標合營企業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包括(i)審查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各項不同合作協議；(ii)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ii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合營企業之合法性、目標合營企業要求之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目標合營企業

簽署之合作協議之合法性提供意見；(iv)與目標合營企業之管理層會談；及(v)與目標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之若干訂約方會談等各項事宜。根據驗資報告，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向目標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認購代價。已批准增加註冊資本之目標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頒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日期，賣方並未償付其責任繳付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8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已向目標合營企業額外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認購代價。根據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與香港目標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810,000元須由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繳付。然而，賣方同意於完成時或之前代表香港目標公司繳付該等未繳註冊資本。香港目標公司與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訂立上述認購協議後，賣方開始為目標合營企業物色有意投資者。賣方隨後與本集團(包括其他有意投資者)接洽，以探求彼等對投資目標集團之興趣。隨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本集團提供目標合營企業資料，包括賣方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結果。

經評估目標合營企業之資料後，儘管目標合營企業於過往錄得虧損及於賣方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前仍處於淨負債狀況，董事局認為，鑑於(i)目標合營企業已獲取有關彩票發行中心之眾多合約，(ii)於賣方出資後，目標合營企業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繼續發展其業務(包括於完成前將由賣方出資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810,000元)；及(iii)中國彩票市場之持續增長，目標合營企業具有商業潛力。賣方與本集團同意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初步估值釐定代價，因為董事局及賣方認為其為釐定代價之最獨立可用之方法，尤其是目標合營企業盈利記錄有限且獨立估值能更好反映目標合營企業之商業潛力及中國彩票業之市場潛力。參考獨立估值釐定代價乃經賣方與本集團協定，旨在為釐定目標合營企業之價值提供公平基準。獲悉初步估值結果後，本公司向賣方提出向其收購目標合營企業權益之建議，代價將部份以現金支付及部份以代價股份、承付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雙方隨後協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旬訂立收購協議。

董事局獲知賣方就目標集團產生之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包括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向目標合營企業出資／及將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及技術顧問之專業服務費1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賣方投資目標合營企業屬獨立交易及該投資數目僅為彼等考慮之多項標準之一。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一份新合作協議，當中目標合營企業同意提供營運軟件系統透過手機銷售彩票。董事局認為，與天津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之該

新合作協議連同與有關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其他合約證明了目標合營企業開發其業務之能力及目標合營企業管理層為在彩票相關行業開拓及建立其業務作出之持續努力。憑藉擴充其業務之能力，董事局相信，目標合營企業具備良好市場潛力，此乃釐定代價之評估標準之一。此外，本集團已聘用普敦對目標合營企業之最新價值進行估值並與普敦進行會晤以瞭解目標合營企業初步估值之假設及基準。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組織進行獨立研究以進一步瞭解中國彩票業之趨勢及前景。

董事局在考慮收購事項時已審閱由賣方進行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在由賣方及本集團各自完成之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結果之支撐下，並鑒於(i)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估值而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ii)目標合營企業未來業務及增長潛力；及(iii)代價2,112,500,000港元較目標合營企業初步51%估值人民幣4,280,000,000元(相當於約4,863,600,000港元)折讓至少14.8%，董事局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目標合營企業由香港目標公司擁有51%權益，並由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分別擁有30.87%權益及18.13%權益。香港目標公司認購目標合營企業後，目標合營企業之繳足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0,81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除於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於目標合營企業之51%權益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物業。執行董事武衛華女士為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

目標合營企業乃為國內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服務和營運服務之專業公司，於創新銷售渠道開發與彩票銷售營運服務方面已累積豐富之經驗。目標合營企業開發了各類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手機在線購彩、手機短信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以及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和自助終端、數字電視(「數字電視」)、網絡電視，及移動終端等渠道銷售彩票。目標合營企業之客戶應用由目標合營企業開發之創新銷售渠道軟件，用以接納公眾的彩票銷售，而目標合營企業據此將按透過相關創新銷售渠道接納彩票銷售之款項之比例向其客戶收取服務收入。目標合營企業之主要客戶披露於下文「有關目標合營企業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合作協議」一段。鑑於目標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目標合營企業並無大型客戶。

董事局函件

鑑於目標合營企業之收入依靠其軟件開發，故目標合營企業已為其開發之若干系統及軟件取得多項知識產權，包括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專利證書。

目標合營企業目前擁有八項於中國國家版權局登記之電腦軟件著作權，及擁有九項於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發出之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此外，目標合營企業已獲得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名為「桌面智能彩票銷售終端(MT2006)」之外觀專利。該等證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i)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目標合營企業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發出的九項軟件產品登記證書。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軟件名稱	發證日期
1	深DGY-2006-1125	環彩普達ATM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深DGY-2006-1126	環彩普達GIS彩票銷售綜合管理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	深DGY-2006-1153	環彩普達嵌入式移動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	深DGY-2006-1124	環彩普達移動電話在線銷售彩票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	深DGY-2008-0245	環彩普達彩票銷售中間業務平臺軟件V2.0.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深DGY-2008-0246	環彩普達零售管道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深DGY-2010-0553	環彩普達數字電視(DTV)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8	深DGY-2010-0554	環彩普達網絡交互電視(IPTV)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9	深DGY-2010-0555	環彩普達委託購買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ii) 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目標合營企業已取得由中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八項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登記編號	軟件名稱	發證日期
1	2008SR05281	找零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2	2008SR05282	彩票中間業務平臺系統 簡稱：CSP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3	2008SR05283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4	2008SR05284	移動彩票銷售終端V1.0 簡稱：MT200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5	2008SR05285	委託購買彩票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6	2008SR05286	基於GIS的彩票業務綜合管理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7	2008SR05287	銀行自助渠道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8	2008SR06986	移動電話在線銷售彩票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iii)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目標合營企業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外觀設計專利證書，名為桌面智能彩票銷售終端(MT2006)。專利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目標合營企業利用與彩票銷售系統及其開發軟件相關知識產權及版權向其客戶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服務乃至為重要。

此外，目標合營企業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頒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取「國際標準認證證書」(ISO 9001：2000)。

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目標合營企業為銷售彩票軟件系統之開發商及技術服務之供應商，故除其營業執照除外在中國毋須任何具體執照或許可證。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之虧損淨額約為10,600港元，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0,592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香港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香港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545港元及217港元，而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544港元及9,761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丙所載目標合營企業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3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及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有關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賣方估計，截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應付賣方之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包括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向及將向目標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及技術顧問之專業服務費13,000,000港元)。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後應付目標集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目標集團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債券(至29%換股限制及全數)後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行使可換股債券 至29%換股限制後 (附註2)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全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現有股份(附註1)	704,089,400	16.27	704,089,400	15.55	704,089,400	13.80	704,089,400	8.97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	200,000,000	4.42	200,000,000	3.92	200,000,000	2.55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2)	-	-	-	-	575,758,481	11.28	3,322,916,666	42.33
小計	704,089,400	16.27	904,089,400	19.97	1,479,847,881	29.00	4,227,006,066	53.85
吳國柱先生(附註3)	472,500	0.01	472,500	0.01	472,500	0.01	472,500	0.01
公眾股東	3,622,603,347	83.72	3,622,603,347	80.02	3,622,603,347	70.99	3,622,603,347	46.14
總計	<u>4,327,165,247</u>	<u>100.00</u>	<u>4,527,165,247</u>	<u>100.00</u>	<u>5,102,923,728</u>	<u>100.00</u>	<u>7,850,081,913</u>	<u>100.00</u>

附註：

1.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之704,089,400股股份中，1,474,400股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以上。

3. 吳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該欄僅供說明，因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過29%以上，故該欄所示內容不會出現。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銷售，及在中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之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以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大其收入來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進軍前景向好之創新彩票業務銷售渠道服務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以及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供良機，藉此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

此外，鑑於下文「彩票銷售行業概覽」一段所述中國彩票銷售行業之前景以及數字電視及手機於中國之普及性及滲透力日漸增強，為福利彩票用戶提供之相關創新銷售渠道服務，亦展現出無限商機。鑑於中國彩票市場愈來愈受歡迎，以及彩票用戶對創新銷售渠道服務需求殷切，儘管目標合營企業現時錄得虧損，董事對其前景仍持樂觀態度。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速度及盈利能力。董事局（不包括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賣方）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合營企業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合作協議

與目標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之前，各彩票發行機構（即當地彩票發行中心）透過傳統或其他渠道出售福利或體育彩票。務求透過提供創新銷售渠道開拓額外收益，各彩票發行中心與目標合營企業進行磋商並訂立不同合作協議。自二零零六年起，目標合營企業與彩票發行機構（即當地彩票發行中心），包括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了多份有關創新銷

董事局函件

售渠道營運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亦與多個不同福利彩票發行組織及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主要合作協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合約方	訂立協議日期	合約期	合約服務	估計業務營運開始時間
1.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七年三月 (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簽署之補充協議)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三年，倘所有訂約方同意可自動續期	為彩票銷售營運平臺及自助銀行終端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二零一零年九月
2.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九年九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五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五年	為透過數字電視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二零一零年九月
3.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八年六月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倘雙方同意有權續期該合約	為透過商業零售渠道代理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
4. 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八年八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五年，倘所有各方同意可續期	為透過數字電視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包括系統安裝及營運	二零一零年九月，試營運期六個月
5.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九年三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八年，倘所有訂約方同意可續期五年	為透過數字電視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試營運期六個月

董事局函件

主要合約方	訂立協議日期	合約期	合約服務	估計業務營運 開始時間
6.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九年七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八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五年	為重慶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試營運期180天
7.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五年，倘雙方同意可續期五年	為透過商業零售渠道代理銷售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系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
8. 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起三年	為河南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
9. 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一零年五月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天津福利彩票手機購彩項目提供軟件系統和技術服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
10. 山東鴻圖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三年	提供自主開發線上彩票銷售營運平臺—「投注寶」，包括技術服務、升級及維護	二零一零年七月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獲授權分別於深圳市、廣西省、重慶市、河南省及天津市使用以其開發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並提供有關數字電視銷售福利彩票、手機銷售福利彩票、商業零售渠道代理銷售福利彩票及自助銀行設備銷售福利彩票等多方面之銷售渠道營運

服務予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由業務營運開始時間起為期三至八年，並可續期。目標合營企業已為全國首個以數字電視營運購彩系統之城市－重慶福利彩票中心提供技術服務和銷售營運服務。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將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向各彩票發行中心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根據由各彩票發行中心銷售彩票所得收入之比例(介乎2%至9%)計算。該服務費指有關就目標合營企業向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於中國合作第三方(如有)為上述創新銷售渠道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及技術維護服務以及銷售營運服務之費用。合作第三方(如有)指若干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例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廣西廣播電視信息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廣播電視集團(總台)。各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一般按月或按季度向目標合營企業及中國合作第三方(如有)支付服務費。

目標合營企業業務營運模式

目標合營企業為一間專門在中國從事向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銷售渠道技術服務及營運服務的專業公司，在彩票銷售創新銷售渠道發展及營運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合營企業已開發多個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i)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ii)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iii)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iv)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v)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及(vi)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進行之彩票銷售渠道。各創新銷售系統之產品資料及功能特徵概述如下：

(i)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為一種嶄新之交互式電腦彩票系統，使用雙向通信技術及數字電視多媒體平臺，支持傳統的長週期電腦彩票系統及網上自動抽籤電腦彩票系統。

開發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之目的旨在讓彩票購買者可在足不出戶之情況下購買彩票。彩票購買者使用自身賬戶號碼及密碼購買彩票，而資金直接透過銀行劃撥並由彩票中心對資金安全進行監管。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內之數據在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處理，並透過專線傳送至彩票中介業務平臺，而彩票媒介業務平臺與彩票中心相連。此程序可確認更高級別之安全性及穩定性。

從彩票購買賬戶與彩票購買者銀行賬戶相連之角度來說，此彩票銷售系統具有一定吸引力。藉此，彩票購買可更為方便，且手續費更少。此外，彩色電視彩票購買屏幕可提供多項服務，從而激發彩票購買者對彩票之興趣。

(ii) 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

根據零售彩票銷售系統，客戶在商業零售商舖可使用找回之小額零錢購買彩票。零售彩票銷售系統使用人民幣10分作為銷售單位，各客戶用於購買彩票之零錢將兌換為銷售單位之倍數。根據現有國家政策，一注彩票之金額應為人民幣2元，及客戶購買之零額彩票將彙集為一張彩票並自動用於為客戶採購彩票。客戶將獲告知是否中獎，及獎金將直接轉入用戶會籍卡，而不會放棄或錯過任何獎金。

憑藉此安排，大部分客戶可在現金結算時解決處置小額現金之問題。這亦是客戶以小筆款項博取彩票獎金之良機。從另一方面講，點鈔、運輸及硬幣儲存等零錢管理工作可在消費地點大大減少，節省較多管理成本及時間。

(iii) 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

與傳統固定彩票銷售渠道相比，此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為一個可攜帶、無線及嵌入式彩票銷售終端。此銷售終端透過彩色七寸觸摸屏提供成熟、可靠及安全之產品，並充當現行固定終端服務之延伸及補充。

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可為彩票購買帶來便利，節省在固定投注站排隊之時間。個人終端使用防毒之嵌入式系統技術，及終端內所有之資訊實時傳送及輸送。

(iv) 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

透過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彩票購買者可利用自動取款機、查詢終端、電話、交易網站及綜合櫃面系統等銀行交易平臺，選擇彩票模式及號碼，從而在購買彩票、彩票抽獎及中獎方面激活銀行交易平臺連接彩票中心熱線系統。

此系統將各銀行網點轉變為彩票銷售網點。由於銀行網絡主要覆蓋商業區及購物商場等人口稠密區，這將補充覆蓋網點不足之彩票銷售網絡。

銀行卡可用於購買彩票。藉此安排，彩票購買者可於存款時購買彩票，從而減少中介費用及為彩票購買者帶來便利。銀行先進之自助式界面及彩色大型屏幕提供誘人及高效之彩票購買體驗服務，從而更大程度地激發購買者興趣。

(v)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與傳統短信服務極不相同，其採納易於使用之圖形界面，並允許彩票購買者在屏幕上直接選擇彩票。彩票購買賬戶直接與彩票購買者銀行賬戶相連，從而可降低手續費並簡化程序。

根據此系統，彩票購買者可透過手機隨時隨地購買彩票。數據在終端內實時傳輸並進行加密處理。小額獎金將直接撥入中獎者銀行賬戶，而大額獎金將即時告知中獎者，以避免放棄或錯過之可能性。

(vi) 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

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將利用互聯網技術及成熟之電子商務平臺，為彩票購買者提供個人彩票代理購買體驗及可靠之賬戶管理服務。此系統透過與客戶訂立網上購買合約履行有關彩票購買代理之法律規定。

整個代理業務過程將在彩票中心之監管下進行，藉以防止彩票購買者權益蒙受損失。代理服務亦提供整個賬戶查詢及留存歷史採購記錄以供參考。

透過代理與彩票購買者之交互，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有助於提高彩票購買過程之便利及效率。

收益模式及主要客戶

預期目標合營企業之大部分收益將源自向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包括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有關數字電視福利彩票銷售、移動電話福利彩票銷售、商業零售渠道代理福利彩票銷售和自助銀行設備福利彩票銷售的創新銷售渠道技術及銷售渠道營運服務。

目標合營企業將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向各彩票發行中心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根據由各彩票發行中心銷售彩票所得收入之比例(介乎2%至9%)計算。該服務費指有關就目標合營企業向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於中國合作第三方(如有)為上述創新銷售渠道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及技術維護服務以及銷售營運服務之費用。各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一般按月或按季度向目標合營企業及中國合作第三方(如有)支付服務費。

董事預期，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仍為目標合營企業未來業務之主要客戶。

目標集團之可行性研究

進行收購事項前，董事局已對目標集團業務進行一系列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於：

- 自多個外部公共資料來源及市場研究公司取得有關中國彩票行業之數據及資料，包括中國彩票銷售預測、福利彩票佔整個彩票行業之比例、在各自地區之預期福利彩票銷售額、在各自地區創新銷售渠道佔福利彩票銷售額之比例等，並審閱上述資料；
- 審閱目標合營企業編製之計劃書；
- 審查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各項不同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
- 審查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
- 核查目標合營企業擁有之專利權及版權證書；
-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合營企業之合法性、目標合營企業所須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目標合營企業簽署之合作協議及目標合營企業擁有之專利權及版權證書之合法性提供意見；
- 與目標合營企業之管理層會晤；
- 聘用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合營企業進行估值，並與獨立估值師會晤以瞭解目標合營企業初步估值之假設及基準；及
- 與賣方進行商討以瞭解交易背景，包括賣方注資目標合營企業之時間及方式，認購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之代價之基準及審查賣方所進行之各項盡職審查工作等。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信納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其顯示(i)中國福利彩票行業之業務潛力良好；(ii)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合作協議之良好聲譽；(iii)目標合營企業擁有之專利權及著作權之良好聲譽；(iv)就目標合營企業及合作協議之合法性之可信納中國法律意見；(v)目標合營企業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vi)目標合營企業之專業及獨立估值報告)且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業務策略、計劃及意向

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策略為成為中國彩票銷售的領先軟件系統支持供應商。完成後，目標合營企業將拓展業務，繼續接洽不同地區之各彩票發行中心，介紹由其開發之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並獲取有關彩票發行組織之額外合約。「有關目標合營企業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合作協議」一段所載目標合營企業確認之合作協議中包括中國深圳市、廣西省、重慶市、河南省及天津市。目標合營企業計劃向中國其他地區的彩票發行機構及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介紹其服務，包括河北省保定市、山東省青島市、福建省廈門市、福建省及中國貴州省及湖北省武漢市及黃石市。就董事所知，現時於該等地區並無其他競爭者提供創新銷售渠道技術服務，且並無特定入行障礙阻止目標合營企業進入預期市場，對目標合營企業利用其開發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之有關知識產權及版權於預期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並開展彩票有關業務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確認合作協議外，目標合營企業已訂立數份有關於中國不同地區提供彩票銷售增值營運軟件系統之諒解備忘錄。然而，目標合營企業尚未根據此等諒解備忘錄取得於相關地區開展彩票有關業務之任何專營權。以下為目標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相關諒解備忘錄之概述：

主要合約方	訂立諒解 備忘錄日期	合約期	合約服務	估計業務 營運開始時間
1. 保定廣聯 數字新媒體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月	自業務營運開始 起五年，倘雙 方同意可每兩 年續期	透過數字電視、互聯網及 手機項目為銷售彩票 提供增值營運軟件 系統，包括技術服務、 升級及維護	待定

董事局函件

主要合約方	訂立諒解 備忘錄日期	合約期	合約服務	估計業務 營運開始時間
2. 青島有線 寬帶數字 電視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九月	待定	透過數字電視為銷售 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 系統，包括技術服務、 升級及維護	待定
3. 廈門市廣播 電視網絡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六月	待定	透過數字電視為銷售 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 系統，包括技術服務、 升級及維護	待定
4. 福建福利 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待定	透過商業零售渠道 代理為銷售彩票提供增 值營運軟件系統	待定
5. 福建福利 彩票發行中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待定	透過數字電視為銷售 彩票提供增值營運軟件 系統，包括技術服務、 升級及維護	待定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丙所披露，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本承擔約為600,000港元。鑑於目標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軟件營運系統開發，目標合營企業可能需要資金以保持軟件系統並不斷為其升級及購買硬件。董事目前估計目標合營企業每年之資本支出將約為1,5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就開發彩票銷售營運系統購買電腦硬件及支持配件。董事認為目標合營企業之資本支出相對目標合營企業預期產生之收益而言並非重大。預期目標合營企業將全面執行各合作協議項下之合約服務，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目標合營企業營運資金需求將由認購協議賣方注資及目標合營企業之收益撥付。

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從事電腦軟件、硬件銷售，及在中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之業務，亦將繼續探尋其他業務機會，從而增強收入來源。完成不會使董事局成員發生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亦無意訂立任何有關出售或終止或縮減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之協議、安排、備忘錄或磋商。

資源充足度與分配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之需求，且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有任何重大集資需求。董事可考慮於到期時通過銀行信貸、內部資源或其他集資方法償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五年到期)。倘本集團於到期時並無足夠資源支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賣方或會考慮將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

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委任執行董事梁先生與武衛華女士參與目標合營企業之營運。負責目標合營企業營運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目標合營企業現有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梁毅文先生，董事局主席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之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之經驗。彼與中國多間公司建立廣泛商業及社交網絡及關係。彼於九十年代開始從事物業發展事業。梁先生亦為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武衛華女士，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

紀夙清先生，目標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彼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歷史學士學位，目前於南開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紀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工作，至今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紀先生於資訊科技業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紀先生為目標合營企業之創始人及股東之一。

吳斌先生，目標合營企業之技術總監。彼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電子工程，並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吳先生在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年的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吳先生為目標合營企業之創始人及股東之一。

彩票銷售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彩票產生約2,273億美元收益，相比二零零七年之約2,243億美元增長1.3%。近來，最大彩票市場位於美國、意大利、西班牙、中國及法國。

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彩票市場規模約為152億美元，全球排名第四位。二零零八年，美國乃為全球最大彩票市場，其人均彩票消費約為180美元。在全球最大的若干彩票市場中，中國的人均彩票消費最低，約為12美元。下表乃闡述二零零八年排名前十位之最大彩票市場的數據。

表1：二零零八年世界十大彩票市場：

排名	國家	彩票總銷售額 (以百萬美元計)	人口 (以百萬計)	人均彩票 消費額 (美元)	佔國內 生產總值 百分比
1	美國	54,340	301.1	180.47	0.38%
2	意大利	27,297	58.1	469.83	1.19%
3	西班牙	17,449	40.4	431.91	1.09%
4	中國	15,225	1,321.9	11.52	0.35%
5	法國	14,383	63.7	225.79	0.50%
6	日本	11,763	127.4	92.33	0.24%
7	德國	11,642	82.4	141.29	0.32%
8	希臘	7,812	10.7	730.09	2.19%
9	英國	7,440	60.8	122.37	0.28%
10	加拿大	5,903	33.4	176.74	0.42%

來源：二零零八年世界彩票年鑑

中國的消費者購買力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近幾年一直顯示出不斷增長的趨勢，因此，預期中國公民將增加其在福利彩票娛樂上的消費。根據中國財務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彩票業產生之總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人民幣106,0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2,480,000,000元，增長約25%，其中福利彩票業務產生之收益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0,4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5,610,000,000元，增長約25.2%。該可觀增長與

董事局函件

同期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報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8.7%相符。此增幅主要來自於雲南省、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根據相關統計數據，預計二零零九年中國約有2億彩迷。下表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彩票市場銷售額之增長情況。

表2：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彩票銷售總額：

	彩票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福彩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體彩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彩票總銷售額 增長率 (%)
二零零零年	18.100	10.740	7.360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28.887	13.987	14.900	59.60%
二零零二年	38.572	16.872	21.700	33.53%
二零零三年	40.140	20.040	20.100	4.07%
二零零四年	38.057	22.657	15.400	-5.19%
二零零五年	71.385	41.185	30.200	87.57%
二零零六年	81.930	49.630	32.300	14.77%
二零零七年	100.000	62.000	38.000	22.06%
二零零八年	105.947	60.347	45.600	5.95%
二零零九年	132.380	75.580	56.800	25.80%

來源：中國財政部

在有利的人口統計及積極的地方經濟發展等若干驅動因素及舉措的推動下，中國彩票市場取得一定發展。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中國彩票業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經歷兩次突破性發展，此乃得益於引入全新彩票銷售系統。長期以來，新銷售渠道一直被證明為對中國彩票市場具有重大積極影響。一九九五年以前，彩票僅以集中方式銷售。後來，電腦被用作彩票銷售的媒介。推出電腦彩票使彩票銷售額從一九九四年之約人民幣170億元激增至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710億元，銷售額約增長三倍。直至二零零七年，隨著啟動其他補助銷售渠道(如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短信服務及視頻彩票終端等)，中國彩票業經歷另一場革新。這些銷售渠道廣泛採用社會上極易獲取的各種公共平臺。二零零八年，中國彩票銷售額已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並將持續快速增長。

董事局函件

中國彩票業務產生之總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派：

1. 50%之收益作為獎金分派予中獎者，1%之收入分配為協調費；
2. 35%之收益作為社會慈善基金劃撥予政府，分別均分17.5%予中央及地方政府；及
3. 15%之收益由地方彩票發行中心作為發行成本進行分派，發行成本包括彩票銷售代理費及彩票銷售系統支持維護費。由地方彩票發行中心作為彩票銷售系統支持維護費分派予各服務供應商之收益百分比乃地方彩票發行中心之商業決定，可予變更且根據地方彩票發行中心與相關服務供應商經考慮相關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範圍、技術維護服務以及銷售經營服務等多項因素後所進行之磋商釐定。

目標合營企業將根據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向各彩票發行中心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根據由上述各彩票發行中心銷售彩票所得收入之固定比例計算。該服務費指有關就目標合營企業向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於中國之合作第三方（如有）為上述創新銷售渠道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技術維護服務及銷售經營服務之費用。

目標合營企業於彩票銷售行業之主要競爭對手通常為傳統電腦彩票銷售技術供應商並從事提供彩票終端即刮彩票印刷及彩票發行點營運。彼等於早年進軍傳統電腦彩票銷售業並為中國傳統電腦彩票銷售渠道提供穩定之熱線及終端技術服務。

董事局函件

根據董事所獲資料，以下為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彩票相關業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其業務描述(摘錄自其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服務區域(附註)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御泰中彩」)	555	御泰中彩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為中國的電腦福利彩票(電腦票)及即開票產品提供系統及設備。	御泰中彩向中國十六個省提供福利彩票電腦票業務服務。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視頻」)	82	第一視頻主要從事電信媒體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及廣播、廣告、手機遊戲以至手機彩票，且為中國首批獲授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彩票投注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第一視頻亦已獲中國多個主要省份的彩票中心授權，並與中國十二個省的十五家彩票中心建立深入合作。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華彩」)	8161	華彩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系統、遊戲產品、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市場服務之業務。	華彩向中國逾十二個省提供電腦彩票遊戲、開樂彩及視頻彩票遊戲業務之系統及終端設備。

附註：

省／直轄市／城市名稱並未於其各自之年報披露。

就董事所知，現時於合作協議所涉地區(包括深圳市、廣西省、重慶市、河南省及天津市)並無其他競爭者提供創新銷售渠道技術服務。此外，於創新彩票銷售業，目標合營企業於創新銷售渠道技術服務擁有競爭優勢，目前擁有八項於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之電腦軟件著作權及擁有九項於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頒發之計算機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就目標合營企業而言，使用與其開發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有關之知識產權及著作權為其客戶提供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服務及於市場上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中國彩票市場目前之挑戰為推出將各省連接至中央系統的系統，且需高速穩定之網絡及技術以兼容多項遊戲及防範假彩票的安全系統以及開發綜合銷售管理系統。隨著分銷網絡增加，技術需求亦與日俱增。中國許多地區基礎設施薄弱令挑戰更為嚴峻。中國彩票市場的未來增長機遇源於新產品服務發展。鑒於高頻基諾、即刮彩票、手機平臺、體育競猜遊戲(競彩)及視頻彩票終端等各種彩票產品服務更高頻、更簡便且種類更豐富特色，將可能有效刺激市場發展。

有關彩票的架構及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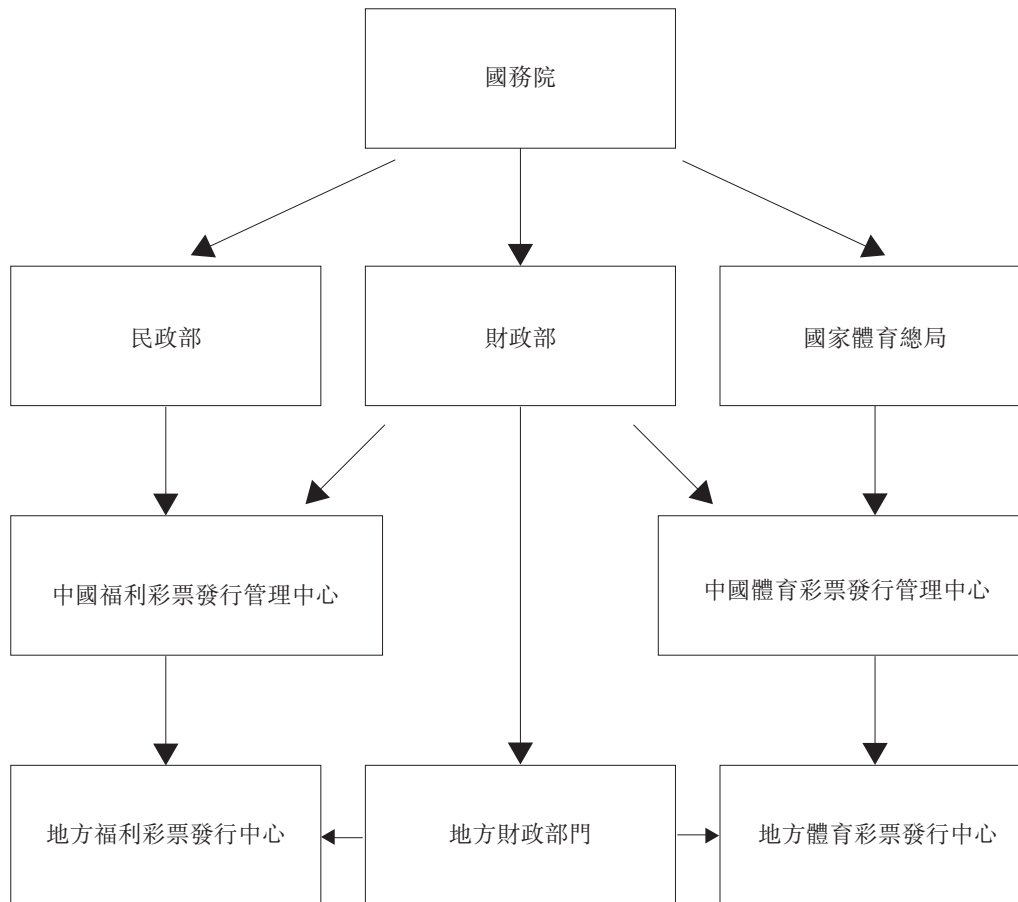
在中國，彩票業務乃由中國政府管理，其目的在於籌集公共福利基金服務社會，以及促進社會公共舉措的發展。彩票業受中國政府嚴格規管，而中國政府目前擬加緊對中國境內非法賭博活動的規管。國務院(國務院令第554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頒佈之彩票管理條例乃監管彩票業之首項正式條例，旨在消除監管之不明確因素。彩票管理條例規管中國所有彩票業務，當中闡明所有公司之營運均將受到健全之法律保護。此條例為該行業之持續快速發展及促進中國彩票市場之安全健康發展創造條件。目前，福利彩票市場受中國多個部門規管，目標合營企業為一間福利彩票供應商，於中國境內向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管理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與創新銷售渠道服務有關的軟件系統發展及維護。

根據彩票管理條例，國務院授權發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任何外國彩票均不得在中國發行及銷售。國務院財政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範圍內之彩票。國務院民政部門及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各自負責管理全國範圍內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國務院民政部門及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分別成立福利彩票發行機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和體育彩票發行機構(國際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以負責全國範圍內福彩及體彩之發行及銷售。彩票發行機構可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支援其銷售彩票。大量彩票支援服務及設備提供市場向私營企業開放。

財政部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分支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管轄範圍內之彩票。

中國彩票市場的架構：



來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彩票管理條例》

收購事項之風險因素

中國的彩票業競爭更加激烈

預期彩票業競爭將於近期內加劇。隨著不同遊戲方式、場地及其他渠道的擴增，目標合營企業面臨來自其他彩票服務提供商的激烈競爭。許多競爭因素可能對當前市場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競爭者的營運效率更高。
- 競爭者提供的產品及遊戲渠道更加豐富多樣。
- 競爭者市場份額的深入擴張。

彩票業受整體經濟條件、彩票購買者的消費能力及意欲波動影響的變化

一般而言，彩票業的總收益與彩票購買者的個人喜好、博彩形式、可支配收入水平、對經濟的信心以及目標合營企業控制範圍以外其他若干因素密切相關。儘管中國已表現出經濟復甦跡象，但仍無法保證其可恢復以往的快速發展速率。簡而言之，因經濟條件變化引致彩票購買者博彩行為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業務的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福利彩票業務之監管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頒佈之彩票管理條例乃監管彩票業之首項正式條例，此條例為彩票業提供監管保證、技術保證及管理保證。條例規定(i)彩票發行組織須於申請新彩票類別時提供風險控制建議；(ii)彩票發行組織須配備先進及安全之彩票硬件、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及(iii)彩票發行組織須就彩票銷售系統維持良好之數據及基金控制。潛在修訂或採納有關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之新實施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會嚴重損害目標合營企業之發展，或對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政策規定之變更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之詮釋及適用、民政部所申明之立場及可能出台之新法例或規定，使目標合營企業在中國經營福利彩票業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活動之合法性存在不確定因素。現時，目標合營企業為軟件系統開發商及彩票銷售之技術服務供應商，除營業執照外不須任何中國特定執照或許可證。惟不能保證中國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或澄清或推行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目標合營企業為實行其擬定經營範圍而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執照或批准。然而，由於目標合營企業已自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國際標準認證證書(ISO 9001:2000)，目標合營企業取得有關許可證、執照或批准之可能性甚高，故董事認為該等風險之可能性及對目標合營企業之影響並不重大。

合作協議之業務模式及定價控制

根據上述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獲授權使用其開發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以提供創新銷售渠道技術並為上述地區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銷售渠道經營服務，期限為開業起計三至八年並可續期。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範圍(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向各彩票發行中心收取服務費，有關費用乃根據各彩票發行中心銷售收入之協定百分比

計算。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持續按有利條款為合作協議續期並取得優越服務費定價，而福利彩票業務可能進行之監管控制及定價控制或會對與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續約及現有合作協議之定價構成不明朗因素。

目標合營企業依賴其合作協議以及專利、著作權及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目標合營企業之合作協議部份取決於其專利、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目標合營企業現時依賴其專利、著作權及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共同保護其知識產權。然而，或會由於(i)其登記之著作權及證書保護期屆滿，(ii)他人侵犯其知識產權，包括偽造其產品及服務，或(iii)有關監管機構拒絕批准目標合營企業之著作權及證書申請，因而損害目標合營企業知識產權之保障。任何該等事件或事項或會對目標合營企業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目標合營企業有充足措施保障其知識產權。倘若其未能保障或保護其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危害其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缺少根據合作協議開展彩票有關業務之專營權

根據上文所述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獲授權利用其開發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分別向深圳市、廣西省、重慶市、河南省及天津市之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銷售渠道技術及提供銷售渠道營運服務。然而，目標合營企業尚未根據此等合作協議取得於相關地區開展彩票有關業務之專營權。任何其他競爭者與有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新合作協議以於相關地區提供創新銷售渠道技術服務或會對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合營企業依賴其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之妥善運作與維持

目標合營企業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於該行業之經驗與知識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目標合營企業之彩票銷售系統提供有關銷售記錄、資金水平及各類業務環節之資料數據庫以協助彩票銷售管理。目標合營企業無法保證其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將妥善運作或不會中斷。倘目標合營企業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中任何部分或整體之故障時間拖長，可能導致營運受阻或整體系統網絡受損。目標合營企業無法保證目前維持之安全軟件程度將足以保障系統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感染、數據遺失或失竊或同類情況。

作為日後其中一項增長與發展策略，目標合營企業計劃繼續投放更多精力於研發方面，提升及改善其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目標合營企業無法保證其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不會於升級期間中斷，或新系統及軟件將能夠全面融入現有系統。倘其現有或日後之系統及軟件未妥善運作，則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充足管理人才

目標合營企業之成功極大地歸功於創新、本公司管理人員(即梁毅文先生、紀夙清先生、吳斌先生及武衛華女士)於創新彩票銷售渠道技術服務之及經營服務方面之業務網絡及豐富經驗。上述各管理人員對目標合營企業之日常運作舉足輕重。倘任何該等目標合營企業之高級管理層離開目標合營企業及本公司未能物色合適代替人選，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或會受不利影響。

資金充裕

本公司依靠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及外界融資進行本公司業務之營運及擴充。本公司未來資金要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需營運資金進行軟件升級、購買硬件及分銷及營銷，以迎合中國彩票業之競爭趨勢。倘本公司未能為本公司擴充計劃取得充足資金，本公司或不能達到本公司之目標經營規模或擴充計劃，從而對本公司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本公司之經營業績。

獨立股東務請留意，上述風險因素為本公司認為重要之部分風險因素，並非全部。董事已確認彼等知悉上述風險因素及本集團通過為彩票銷售業提供軟件系統使業務多樣化而涉及之其他風險，彼等將審慎進行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投資。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及主要業務活動均不會發生變動。鑑於近十年中國經濟迅猛增長，中國福利彩票市場具備穩健增長潛力。儘管目標集團參與開發及提供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營運軟件系統，但並不參與福利彩票的銷售活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進軍中國福利彩票市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本公司對有關開發及提供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營運軟件系統之前景尤為樂觀。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現階段會繼續委託目標集團之現任管理層展開業務經營。本公司亦有意委任具備中國彩票行業相關經驗之人士／合適應徵者加入本公司管理層。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香港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目標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部分繳足)之51%，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收購事項前之約1,036,8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相比，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3,082,800,000港元及約1,941,6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35,000,000港元。假設經已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1,141,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00,000港元。假設經已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7,800,000港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414,300,000港元。假設經已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約為429,5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虧損為10,6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零港元及10,592港元。10,592港元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借貸，故其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包括1股已發行繳足股款之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資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僱員資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類回顧

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業務屬於一個業務分類，即投資控股。分類淨虧損總額等於綜合收益表所載期內綜合虧損總額，而分類負債總額等於財務狀況表所載負債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

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外匯換算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 香港目標公司

香港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香港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香港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9,545港元及217港元。有關期間之虧損主要由各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引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分別為245港元及28港元。

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為245港元及28港元，包括銀行結餘。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為9,789港元及9,789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9,789港元及9,789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借貸，故香港目標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均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包括1股已發行繳足股款之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香港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僱員資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目標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類回顧

董事認為，香港目標公司之業務分為一個業務分類，即投資控股。分類淨虧損總額等於綜合收益表顯示之期內綜合虧損總額；而分類負債總額等於財務狀況表顯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

董事認為，香港目標公司外匯換算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目標合營企業

目標合營企業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技術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目標合營企業之經審核收益分別為約92,698港元、2,072,367港元、1,812,560港元及12港元。有關期間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及開發電腦軟件、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由於大部分合作協議尚未生效，因此該等收益與和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無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目標合營企業需要營運資金以於賣方之新資金注入前開發其電腦軟件業務，導致於該期間收益非常低。相關業務營運將根據合作協議開展，目標合營企業將專注於為上述之創新銷售渠道開發彩票系統軟件及技術維護服務。因此，上述與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將產生之收益預期按年增長，而提供及開發電腦軟件產生之收益預期將於日後減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之毛利率分別為約100%、14.8%、54.7%及41.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之毛利率主要由於目標合營企業尚未開始營業，故銷售成本為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之毛利率主要由於創業初期之高昂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維持較高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目標合營企業之主要開支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約7,000,000港元、8,6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乃由日常營運引致，主要包括薪金、租金、差旅費及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目標合營企業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約6,900,000港元、8,300,000港元、4,800,000港元及973,461港元。有關期間之虧損主要由各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引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573,135港元、960,958港元、907,229港元及864,355港元。有關期間之非流動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之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1,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包括(i)分別為零港元、889港元、450港元及463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ii)分別為約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分別為966,355港元、315,401港元、30,269港元及83,831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於第三方軟件開發商之分包款項，以及支付予彩票發行中心及其他相關機構之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之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300,000港元、8,8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包括(i)分別為零港元、1,131港元、71,852港元、及71,931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ii)分別為約1,600,000港元、200,000港元、2,7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之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iii)分別為約零港元、6,200,000港元、6,5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之應付董事款項；(iv)分別為約400,000港元、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v)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分別為約1,400,000港元、1,9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資本負債比率

此外，由於目標合營企業概無任何借貸，故目標合營企業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均為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之繳足股本分別為約7,3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10,5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共僱用54、51、41及4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分別為約3,800,000港元、4,7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收購事項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選董事

王軍穗先生(「王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先生之任期將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惟彼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先生，54歲，在中國業務市場擁有多年經驗。他曾擔任光大對外貿易廣東公司之副總經理。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局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並不時由董事局及／或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重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就有關決議案已放棄投票之賣方除外)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局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各自之函件載於本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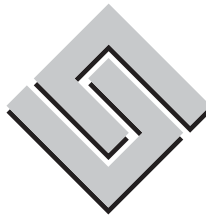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7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48至59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通函中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局函件」內。

經考慮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通函第48至59頁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作出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穗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17字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協議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顧問，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局函件（「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宣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2,112,5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梁毅文先生收購待售股份（即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i)於收購協議當日，買方向賣方支付總金額6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分代價；(ii)4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iii)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及(iv)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賣方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於公佈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7%)，故彼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王軍穗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收購協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靠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本函件日期亦如是。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及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對該等資料及意見加以信賴，惟並無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協議之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銷售以及在中國進行勘探礦產資源之業務。

下表列示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66	2,057
年度(虧損)	(50,245)	(414,270)
每股(虧損)－基本	(2.8)港仙	(11.6)港仙

誠如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應數字之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62.5%。誠如年報所載，該收益增加乃由於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經營分類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約為4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則約為5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分別為2.8港仙及11.6港仙。誠如年報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127,400,000港元；(ii)供應合約減值287,02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21,280,000港元所致。

誠如通函所載，貴集團一直尋求不時之合適投資機會，以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大收入來源。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進軍前景向好之創新彩票業務銷售渠道服務及中國福利彩票市場並拓闊貴集團收入基礎提供良機，藉此提升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未來盈利能力。

b.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香港目標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目標合營企業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5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合營企業之現有經營範圍包括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行開發之技術或成果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目標合營企業與彩票發行機構(即地方彩票發行中心)，包括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了多項有關創新銷售渠道營運服務之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亦與多個福利彩票發行機構及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獲授權分別於深圳市、廣西省、重慶市、河南省及天津市使用其開發之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向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創新銷售渠道及提供有關數字電視銷售福利彩票、手機銷售福利彩票、商業零售渠道代理銷售福利彩票及自助銀行設備銷售福利彩票等多方面之創新銷售渠道營運服務，由於上述地區開業起計三至八年並可續期。

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合營企業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範圍(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向各彩票發行中心收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根據由各彩票發行中心銷售彩票所得收入之固定比例(介乎2%至9%)計算。該服務費指有關就目標合營企業向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中國合作第三方(如有)為上述創新銷售渠道提供彩票銷售系統軟件及技術維護服務以及銷售營運服務之費用。各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一般按月或按季度向目標合營企業及中國合作第三方(如有)支付服務費。

誠如函件所述，有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彩票相關業務。然而，其中僅有一間（即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通函披露服務費。所披露之為2%之服務費，低於目標合營企業介乎2%至9%之服務費。此外，由於合作協議乃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董事已告知，就彼等所知，條款與競爭對手訂立之有關協議相近。因此，吾等認為服務費為公平合理。

c. 中國彩票市場概覽

根據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於二零零六年之研究報告，中國彩票業於一九八七年開始發展，於一九九八年總銷售額上升至超過10億美元。二零零五年年底，中國彩票市場規模約達88億美元，全球排名第七位。於二零零六年，美國為全球最大彩票市場，其人均彩票消費約為195美元。其他大型彩票市場為意大利、西班牙、德國及法國。在若干全球最大彩票市場中，中國之人均彩票消費最低，約為7美元。就彩票人均銷售額而言，根據La Fleurs所刊發之世界彩票業權威刊物《二零零八年世界彩票年鑒》之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七年中國人均銷售額為9美元，香港為674美元，新加坡則達880美元為世界排名第一。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人均彩票銷售額尚處於低水平，具有巨大發展潛力。

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中國財務部，中國彩票市場持續錄得強勁增長，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24億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25%。福利彩票約為人民幣756億元（佔彩票總銷售額約57%），體育彩票則約為人民幣569億元（佔彩票總銷售額約43%）。

中國的消費者購買力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近幾年一直呈不斷增長趨勢。根據中國財務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彩票業產生之總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000元，增長約25%，其中福利彩票業務產生之收益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0,400,000,000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5,600,000,000元，增長約25.2%。該可觀增長與同期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報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8.7%相符。

根據(i) 貴集團於前兩年之表現；(ii)中國彩票市場之發展；及(iii)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與若干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之基準

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彩票銷售市場之信息技術服務，及拓展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ii)由獨立估值師普敦完成之目標合營企業之初步估值；及(iii)目標合營企業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詳情載於函件之「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

根據普敦作出之初步報告，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4,280,000,000元(相當於約4,863,6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由普敦發出之正式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504,000,000元(相當於約5,118,200,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並與普敦討論有關估值報告之評估方法及假設，並認為乃合理編製。進一步詳情見下文「估值報告」一節。代價較目標合營企業51%股權之公平值約2,610,282,000港元折讓約19%。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董事局獲知賣方就目標集團產生之估計成本約為36,000,000港元(包括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向目標合營企業出資及將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2,800,000港元)及技術顧問之專業服務費13,0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之賣方為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梁先生。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賣方投資目標合營企業屬獨立交易及該投資數目僅為董事局考慮之多項標準之一。誠如函件披露，自二零零六年起，目標合營企業與彩票發行機構(即當地彩票發行中心)，包括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了多份有關創新銷售渠道營運服務合作協議。董事局認為，與相關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證明了目標合營企業開發其業務之能力及目標合營企業管理層為在中國彩票相關行業開拓及建立其業務作出之持續努力。憑藉擴充其業務之能力，董事局相信，目標合營企業具備良好市場潛力，此乃釐定代價之評估標準之一。此外， 貴集團已聘用普敦對目標合營企業之最新價值進行估值並與普敦進行會晤以瞭解目標合營企業初步估值之假設及基準。此外， 貴集團已委任一間獨立組織進行獨立研究以進一步瞭解中國彩票業之趨勢及前景。吾等亦由 貴公司得悉，賣方與 貴集團同意參考獨立估值師作出之初步估值釐定代價，因為董事局及賣方認為其為釐定公平

值(亦即代價)之最獨立可用之方法，尤其是目標合營企業盈利記錄有限且獨立估值能更好反映目標合營企業之商業潛力及中國彩票業之市場潛力。參考獨立估值釐定代價乃經賣方與 貴集團協定，旨在為釐定目標合營企業之價值提供公平基準。鑒於目標集團盈利記錄有限，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參考獨立估值以釐定代價為釐定代價之最獨立可用之方法。

儘管代價較賣方投資成本高出約100倍，由於獨立估值師普敦編製之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為人民幣4,504,000,000元(相當於約5,118,200,000港元)，吾等認為代價較目標合營企業51%股權之公平值折讓約19%屬公平合理。

b. 付款方式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2,112,500,000港元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於收購協議當日，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總金額6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倘收購事項完成)部分代價；
- (ii) 4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
- (iii) 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
及
- (iv) 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促使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承付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中之1,200,000,000港元須由發行承付票據結付。承付票據年期為五年，並按每年0.15%計息。利率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最優惠利率5%及一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0.44643%為低。因此，吾等認為條款屬公平合理。除低利率外，發行及償還承付票據將不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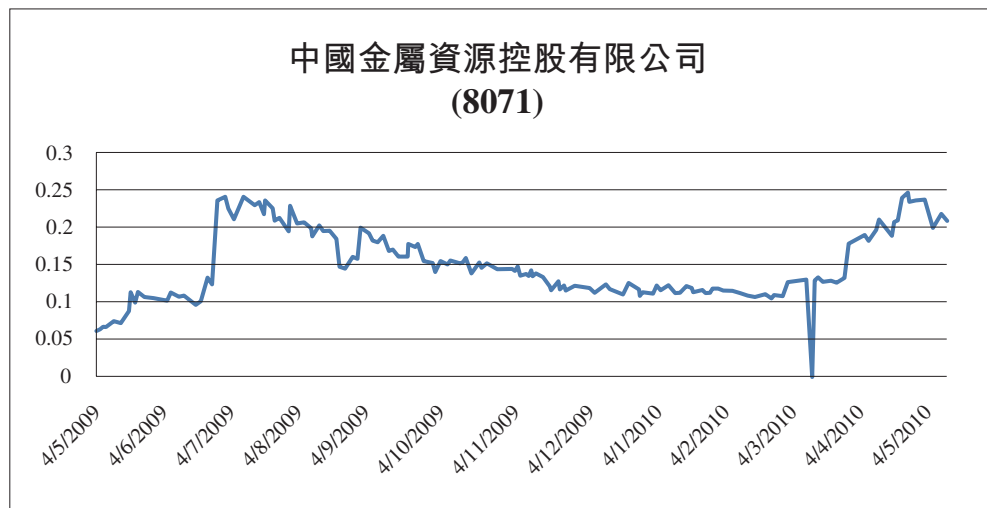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中48,000,000港元須透過按每股新股0.24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而代價中797,5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五年且不計息。

根據董事所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乃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為有利之融資方法，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1,400,000港元，此舉有助節省借貸成本及消除 貴公司因動用現金而產生之負擔。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因吾等認為以利息計算，股本融資之成本應低於債務融資。在眾多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中，直接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對省時，因其他融資方法可能須經歷有關包銷及盡職審查之漫長磋商階段或集資過程需時。此外，由於發行價及兌換價均高於股份市價，故物色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會有困難。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部份代價乃為收購事項融資之具成本效益及有利之方法。

發行價及換股價

在評估發行價及換股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將發行價及換股價與股份之市價作比較。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之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及五日錄得之每股0.061港元，最高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錄得之每股0.246港元，而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149港元。因此，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i)上述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93.4%；(ii)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1.1%；及(iii)上述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4%。此外，於回顧期間進行股份買賣之256日內，股份收市價僅有一日高於發行價及兌換價。

吾等認為發行價及兌換價較下列而言屬合理：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14.8%；
- (ii)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4港元溢價約14.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85港元溢價約9.8%。

基於(i)承付票據之利率僅為每年0.15%，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最優惠利率及一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ii)承付票據將不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i)發行價及兌換價均高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支付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估值報告

於評估估值之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亦已研究一般評估方法、評估業務公司的方法及有關估值報告之評估假設。

(a) 一般評估方法

估值報告提述，普敦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基礎法、資產基礎法和收入基礎法，並考慮採用收入基礎法。

(b) 評估業務公司的方法及假設

吾等已與普敦就估值報告所述關於估值的評估方法及估值的有關假設進行討論。與普敦討論後，吾等理解在對業務對象估值之過程中，普敦已考慮業務性質、經營特性及所從事行業。經考慮上述三種常用估值法後，普敦認為就目標合營企業的市值評估而言，收入基礎法屬適宜及合理。市場基礎法並不適用此次估值，因為相關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構成其估值意見的可靠基礎。資產基礎法亦不適用，因為此方法忽略業務的經濟利益。吾等亦明白上述假設屬正常慣例且並無任何非正常假設。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乃妥為編製且普敦所作之估值屬公平。

4. 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債券(不超過29%之換股限制且全數行使)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可換股債券(不超過29%之換股限制)後(附註2)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附註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有股份(附註1)	704,089,400	16.27	704,089,400	15.55	704,089,400	13.80	704,089,400	8.97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	-	200,000,000	4.42	200,000,000	3.92	200,000,000	2.55
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2)	-	-	-	-	575,758,481	11.28	3,322,916,666	42.33
小計	704,089,400	16.27	904,089,400	19.97	1,479,847,881	29.00	4,227,006,066	53.85
吳國柱先生(附註3)	472,500	0.01	472,500	0.01	472,500	0.01	472,500	0.01
公眾股東	3,622,603,347	83.72	3,622,603,347	80.02	3,622,603,347	70.99	3,622,603,347	46.14
總計	4,327,165,247	100.00	4,527,165,247	100.00	5,102,923,728	100.00	7,850,081,913	100.00

附註：

1.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之704,089,400股股份中，1,474,400股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迅佳投資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持有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
3. 吳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該欄僅供說明，因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持有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故該欄所示情形不會出現。

上表闡述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83.72%降至約70.99%（假設行使可換股債券不超過29%之換股限制）並進一步降至約46.14%（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收購事項將(i)為 貴集團進入中國彩票市場提供機會；及(ii)增強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相關股權攤薄屬公平合理。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一段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由約1,024,600,000港元增至約3,103,800,000港元；而 貴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將由約1,035,000,000港元增至約1,141,2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虧損將由414,300,000港元增至429,500,000港元。

推薦意見

鑒於(i)目標合營企業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ii)大部分合作協議尚未開始營業；(iii) 貴公司為新涉足中國彩票業；及(iv)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確認大量商譽，惟由於(i) 貴集團有機會涉足中國彩票銷售市場之信息技術服務，及拓展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ii)由於人均消費低，中國彩票市場持續增長；(iii)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多於8%；(iv)代價較普敦作出之目標合營企業估值折讓；(v)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及增長潛力，特別是目標合營企業於已簽署之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產生之收益；及(vi)於賣方出資後，目標合營企業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繼續發展其業務(包括於完成前將由賣方出資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810,000元)，吾等仍然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並建議獨立股東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及季度報告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57	1,266	2,609	540	41
銷售成本	(1,867)	(980)	(1,811)	(490)	(56)
毛利	190	286	798	50	(15)
其他經營收入	71	618	555	12	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14)	(285)	-	-
行政費用	(22,106)	(18,962)	(18,641)	(5,981)	(4,313)
商譽減值	(127,400)	-	-	-	-
供應合約減值	(287,020)	-	-	-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4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7)	-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5)	-	-	-
其他經營費用	(969)	(596)	-	-	-
財務成本	(21,280)	(26,523)	(1,58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514)	(50,245)	(19,154)	(5,919)	(4,3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244	-	-	(5)	-
本期間虧損	(414,270)	(50,245)	(19,154)	(5,924)	(4,326)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22)	(38)	(18)	(170)	(426)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除稅後)	(4,722)	(38)	(18)	(170)	(426)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418,992)	(50,283)	(19,172)	(6,094)	(4,75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5,512)	(50,119)	(19,154)	(5,870)	(4,274)
非控股權益	(48,758)	(126)	-	(54)	(52)
	(414,270)	(50,245)	(19,154)	(5,924)	(4,326)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167)	(50,157)	(19,172)	(6,047)	(4,700)
非控股權益	(48,825)	(126)	-	(47)	(52)
	(418,992)	(50,283)	(19,172)	(6,094)	(4,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6港仙)	(2.8港仙)	(2.0港仙)	(0.17港仙)	(0.15港仙)

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已刊發年報及季度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392	3,576
預付租賃款項	—	—	16,189
商譽	1,002,198	1,134,000	—
其他無形資產	22,158	308,385	—
	<u>1,024,633</u>	<u>1,442,777</u>	<u>19,765</u>
流動資產			
存貨	—	—	65
貿易應收款項	41	114	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	6,954	178
抵押存款	209	206	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22	889	73,843
	<u>12,211</u>	<u>8,163</u>	<u>74,4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	12,597	—
	<u>12,211</u>	<u>20,760</u>	<u>74,418</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	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	4,313	603
即期稅項負債	11	—	—
前股東貸款	—	—	3,275
	<u>1,862</u>	<u>4,313</u>	<u>4,2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349</u>	<u>16,447</u>	<u>70,1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4,982</u>	<u>1,459,224</u>	<u>89,9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502
可換股債券	—	319,150	—
遞延稅項負債	—	44,257	—
	<u>—</u>	<u>363,407</u>	<u>502</u>
資產淨額	<u>1,034,982</u>	<u>1,095,817</u>	<u>89,4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6	2,797	1,181
儲備	1,029,513	1,042,352	88,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33,139</u>	<u>1,045,149</u>	<u>89,423</u>
非控股權益	1,843	50,668	—
權益總額	<u>1,034,982</u>	<u>1,095,817</u>	<u>89,423</u>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本報告內提述之參考頁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提述者相同。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57	1,266
銷售成本		(1,867)	(980)
毛利		190	286
其他經營收入	7	71	6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14)
行政費用		(22,106)	(18,962)
商譽減值		(127,400)	—
供應合約減值		(287,02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5)
其他經營費用		(969)	(596)
財務成本	8	(21,280)	(26,5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58,514)	(50,245)
所得稅抵免	10	44,244	—
本年度虧損		(414,270)	(50,245)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22)	(3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		(4,722)	(38)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418,992)	(50,28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365,512)	(50,119)
非控股權益		<u>(48,758)</u>	<u>(126)</u>
		<u>(414,270)</u>	<u>(50,245)</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0,167)	(50,157)
非控股權益		<u>(48,825)</u>	<u>(126)</u>
		<u>(418,992)</u>	<u>(50,2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		<u>(11.6港仙)</u>	<u>(2.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7	392
預付租賃款項	16	—	—
商譽	18	1,002,198	1,134,000
其他無形資產	19	22,158	308,385
		<u>1,024,633</u>	<u>1,442,7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41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	6,954
抵押存款	22	209	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422	889
		<u>12,211</u>	<u>8,1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20	—	12,597
		<u>12,211</u>	<u>20,76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	4,313
流動稅項負債		11	—
		<u>1,862</u>	<u>4,3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0,349</u>	<u>16,4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4,982</u>	<u>1,459,22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	319,150
遞延稅項負債	31	—	44,257
		<u>—</u>	<u>363,407</u>
資產淨額		<u><u>1,034,982</u></u>	<u><u>1,095,8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626	2,797
儲備		<u>1,029,513</u>	<u>1,042,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3,139	1,045,149
非控股權益		<u>1,843</u>	<u>50,668</u>
權益總額		<u><u>1,034,982</u></u>	<u><u>1,095,817</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9	221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035,296	1,285,296
		<u>1,035,455</u>	<u>1,285,51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2,3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4	66
		<u>284</u>	<u>2,3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	4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797	3
		<u>3,802</u>	<u>4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518)</u>	<u>1,9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1,937</u>	<u>1,287,45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	319,150
資產淨額		<u><u>1,031,937</u></u>	<u><u>968,3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626	2,797
儲備	25	1,028,311	965,511
權益總額		<u><u>1,031,937</u></u>	<u><u>968,30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可換									非控股		
	股份	資本贖回	股債券	購股權	認股權證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181	122,425	-	-	9,772	(39)	259	-	(44,175)	89,423	-	89,42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0,119)	(50,119)	(126)	(50,2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38)	-	-	-	(38)	-	(38)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38)	-	-	(50,119)	(50,157)	(126)	(50,283)
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217	46,130	-	-	-	-	-	-	-	46,347	-	46,3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5	650	-	-	(185)	-	-	-	-	470	-	4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33,772	-	-	-	-	-	333,772	-	333,772
行使可換股債券	1,262	808,342	-	(218,090)	-	-	-	-	-	591,514	-	591,514
購回股份	(1)	(490)	1	-	-	-	-	-	-	(490)	-	(490)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8)	-	-	-	-	-	-	-	(49)	-	(49)	-	(49)
	-	-	-	-	-	-	-	-	-	-	50,794	50,7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797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	(49)	(94,294)	1,045,149	50,668	1,095,8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797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49)	(94,294)	1,045,149	50,668	1,095,8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65,512)	(365,512)	(48,758)	(414,27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4,655)	-	-	(4,655)	(67)	(4,722)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655)	-	(365,512)	(370,167)	(48,825)	(418,99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9,672	-	-	-	9,672	-	9,6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6	17,761	-	-	(5,841)	-	-	-	12,086	-	12,086
行使可換股債券	663	451,162	-	(114,603)	-	-	-	-	337,222	-	337,2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79)	-	-	-	256	(823)	-	(8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26	1,475,357*	1*	-*	18,486*	(4,732)*	(49)*	(459,550)*	1,033,139	1,843	1,034,982

* 該等儲備賬總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029,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2,35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514)	(50,24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456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確認之支出		9,672	5,06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1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9	—
商譽減值		127,400	—
供應合約減值		287,02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7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撥回		—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32
利息收入		(8)	(68)
利息開支		21,280	26,523
營運資本變動		(12,118)	(12,9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3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15	(2,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62)	2,764
經營所耗現金		(8,092)	(12,412)
已付利息		—	(110)
已付所得稅		(2)	—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094)	(12,522)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9)
無形資產付款		(1,086)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12,6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17)	(125)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28	—	(86,6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9	1,451	—
已收利息		8	68
抵押存款增加		(3)	(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1,568	(86,0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86	29,721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5,000)	—
購回股份		—	(490)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	(3,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6	26,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0,560	(72,5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9	73,463
匯率變動淨影響		(27)	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2	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1,422	837
短期定期存款		—	52
		11,422	8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員工暫調服務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探礦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示。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年度所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對有關呈列方式及披露事宜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已作出專業術語之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項目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其可申報分類(請參閱附註5)。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呈列對比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項目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規定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此規定。反之，有關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程度)進行分類。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包括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在收購前是否已計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首次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以此作為日後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報告期間末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之股本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分開呈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非控股權益，則超額部份及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進一步虧損均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惟以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並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之數額為限。不然，虧損乃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僅於已收回過往由本集團承擔之非控股權益所佔虧損後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公平值計算。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已收貨物時)確認。

服務銷售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內，按照對指定交易完成的評估確認入賬，有關評估乃基於所提供之實際服務佔所提供之服務總額之比例作出。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財務成本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財務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列入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導致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則按比例將累積外匯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短期僱員福利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與權益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預付款項，乃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入賬並自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位於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並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自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如下：

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個別資產確認（如適當）。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及於商譽中分別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鑽井、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產生之開支，以及為取得礦體之其他礦化物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勘探及評估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之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一經釐定及項目進入其發展階段，已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予以攤銷。倘勘探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緊隨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直至金融資產獲處置或確定減值，屆時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未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含有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值並無差別，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各自列入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之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仍於權益列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轉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金融資產獲轉讓，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無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根據董事之判斷，勘探及評估資產並無減值，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無形資產之減值—「供應合約」

供應合約之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就減值作出檢討。本集團考慮到已發生之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未來黃金價格之影響，不論雲南西部能否取得政府當局批准，以修改其主要業務，以包括黃金礦物購買及加工，以及不論礦物供應商能否更新其礦業經營許可）來判斷該等事實及情況會否顯示供應合約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是已減值）。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

商譽

董事認為，就礦場收購所支付之代價包括就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及於勘探區之潛在黃金資源所付之溢價。

由於黃金為一種商品，其價格波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黃金之供求，未來黃金價格之影響因而無法估計。因此，董事認為未來黃金價格影響並無可靠之公平值，及毋須就於收購日期之黃金溢價確認獨立無形資產。

本集團黃金儲存量之工程估計本身並不準確且僅為約數，原因為於得出有關資料時涉及主觀判斷。於估計礦場儲存量是否可列為「已證實」或「有可能」前需要遵守有關工程條件之官方指引。已證實或有可能之黃金儲存量估計定期更新，並已計及各金礦之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已證實或有可能之黃金儲存量估計亦會有所改變。於收購日期，於勘探區並無金礦，因此，董事認為並無黃金儲存量之可靠公平值，及並毋須於收購日期就黃金儲存量確認個別無形資產。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作出之重大輸入，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計算。此外，計算時假設並無未來股息。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須作出估計（附註18）。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開支127,400,000港元，致使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若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之估計黃金價格較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下降5%，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78,033,000港元。若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已貼現現金流量適用之估計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高出1%（例如22.94%，而非21.94%），則本集團需額外確認商譽減值75,311,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即業務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設可申報分類。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如下：

- (a) 員工暫調業務－該分類指調派員工為外部人士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以賺取收入；
- (b)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該分類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c) 探礦業務－該分類指在中國勘探金礦。

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呈列。去年之呈報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4	620	1,893	646	–	–	2,057	1,266
分類(虧損)/溢利	(76)	(184)	(149)	491	(437,694)	(27,120)	(437,919)	(26,813)
利息及其他收入							69	48
中央行政成本							(20,664)	(23,445)
財務成本							–	(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514)	(50,245)

上文所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溢利。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零八年：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利息及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1	223	2,713	72	1,024,443	1,446,938	1,027,207	1,447,23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9,637	16,304
綜合資產							<u>1,036,844</u>	<u>1,463,537</u>
分類負債	80	103	307	285	79	45,797	466	46,185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396	321,535
綜合負債							<u>1,862</u>	<u>367,720</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員工暫調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探礦		綜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	12	4	2	2	1	6	15
未分配折舊							120	441
折舊總額							126	4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4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4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969	-	9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	-	-	-	232	-	232
商譽減值	-	-	-	-	127,400	-	127,400	-
供應合約減值	-	-	-	-	287,020	-	287,020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65	-	-	-	-	-	65
非流動資產增加 未分配	-	-	11	9	1,086	308,409	1,097	308,418
							1,406	116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2,503	308,53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4	620	259	379
中國內地	1,893	646	1,024,374	1,442,398
	2,057	1,266	1,024,633	1,442,77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終止僱用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499,000港元、499,000港元、499,000港元及396,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620,000港元及646,000港元，分別佔員工暫調分類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暫調收入	164	62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收入	1,893	646
	<u>2,057</u>	<u>1,266</u>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18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撥回	—	550
	<u>71</u>	<u>618</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	—	35
可換股債券	21,280	26,488
	<u>21,280</u>	<u>26,523</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貨物成本	1,723	448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i))	144	532
核數師酬金	350	55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3,348	5,531
董事酬金	3,940	4,848
	<u>7,288</u>	<u>10,379</u>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已付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648	48
—電腦伺服器	—	2
—彩色打印機	17	4
外匯虧損淨額	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45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iii))	9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iii))	—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附註(iii))	—	232

附註：

- (i)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1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0,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i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1,1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7,000港元)。
- (iii)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10.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4,257)</u>	<u>—</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44,244)</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法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降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計稅年度起生效。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上述兩年)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514)	(50,245)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八年：16.5%)	(75,655)	(8,290)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99)	(1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31,204	8,250
不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2)	(8)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	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8	183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使用	—	(124)
本年度稅項抵免	(44,244)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約365,5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19,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中，約有294,5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588,000港元)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報。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5,5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1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51,654,000股(二零零八年：1,803,964,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購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22	2,46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184	2,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06
	<u>3,348</u>	<u>5,531</u>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2,600	12	—	2,612
吳國柱	—	520	12	—	532
武衛華	—	724	12	—	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60	—	—	—	60
高世魁(附註(i))	—	—	—	—	—
蔡偉倫(附註(ii))	—	—	—	—	—
陳承輝(附註(v))	—	—	—	—	—
劉家慶(附註(vi))	—	—	—	—	—
	<u>60</u>	<u>3,844</u>	<u>36</u>	<u>—</u>	<u>3,940</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毅文	—	1,517	7	—	1,524
吳國柱	—	520	12	994	1,526
武衛華	—	546	11	994	1,551
蔡冠明(附註(iii))	—	—	—	—	—
鄒揚敦(附註(iv))	—	47	4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73	—	—	—	73
陳承輝(附註(v))	—	—	—	—	—
劉家慶(附註(vi))	—	—	—	123	123
	<u>73</u>	<u>2,630</u>	<u>34</u>	<u>2,111</u>	<u>4,848</u>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零)。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退任
- (v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之三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年內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八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024	1,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2
	<u>2,046</u>	<u>1,990</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30	37	436	1,889	3,992
增加	–	94	31	–	1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	234	169	40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1,630)	–	–	–	(1,630)
出售	–	–	–	(1,580)	(1,580)
撇銷	–	–	(227)	(169)	(396)
	<u>–</u>	<u>–</u>	<u>–</u>	<u>–</u>	<u>–</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31	474	309	914
增加	–	–	11	1,406	1,4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確認	–	–	–	(1,406)	(1,406)
	<u>–</u>	<u>–</u>	<u>–</u>	<u>–</u>	<u>–</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31	485	309	925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	(9)	(352)	(52)	(416)
折舊開支	(31)	(25)	(49)	(351)	(45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	(125)	(39)	(16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47)	–	–	–	(447)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物業後對銷	481	–	–	–	481
出售後對銷	–	–	–	316	316
撇銷	–	–	125	39	164
	<u>–</u>	<u>–</u>	<u>125</u>	<u>39</u>	<u>16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4)	(401)	(87)	(522)
折舊開支	–	(23)	(41)	(62)	(126)
	<u>–</u>	<u>(23)</u>	<u>(41)</u>	<u>(62)</u>	<u>(1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57)	(442)	(149)	(648)
	<u>–</u>	<u>(57)</u>	<u>(442)</u>	<u>(149)</u>	<u>(648)</u>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	<u>74</u>	<u>43</u>	<u>160</u>	<u>277</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	<u>97</u>	<u>73</u>	<u>222</u>	<u>392</u>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9
					<u>30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6)
折舊開支					(62)
					<u>(62)</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8)
折舊開支					(62)
					<u>(62)</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
					<u>(150)</u>
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9
					<u>15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21
					<u>221</u>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項，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結餘	—	16,1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9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4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	(11,448)
年底結餘	—	—

17. 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85,296	1,285,29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0,000)	—
	1,035,296	1,285,29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E-silkroad.net」)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 提供網頁設計及 網站維護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Online Commerce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Business Ess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中山市光彩未來軟件 有限公司 (「中山光彩未來」)	中國*	8,000,000港元	—	95%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 應用程式開發及 技術支援服務、 買賣電腦硬件 及軟件
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勵能」)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網頁設計服務、 網站維護、 員工暫調、 系統集成及 資訊科技 諮詢服務
富大集團有限公司 (「富大」)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兆忠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礦業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 (「雲南西部」)	中國**	3,185,405美元	—	80%	探礦
Easy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連兆忠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兆忠」)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高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中山光彩未來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 雲南西部乃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合資經營公司。

*** 大連兆忠乃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134,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1,134,000
匯兌差額影響	(4,402)	—
	<u>1,129,598</u>	<u>1,134,000</u>
年終結餘	1,129,598	1,134,000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400)	—
	<u>(127,400)</u>	<u>—</u>
年終結餘	(127,400)	—
賬面值		
年終結餘	<u>1,002,198</u>	<u>1,134,000</u>

商譽來自附註28詳述之礦場收購。

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02,1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4,000,000港元)之賬面值分配至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就業務項目進行估值，以評估礦場勘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勘探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十四年礦場運作業務計劃計算)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董事認為，使用十四年期業務計劃釐定分配至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實屬合理，原因為業務計劃乃根據未來十四年金礦年度開採量編製。透過使用此方法，業務項目之預期現金流量可每年列載，並透過使用現值因素按貼現率21.94%(二零零八年：19.88%)得出現值。於釐定貼現率時，採用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即根據中國及其他進行探礦項目國家之交易所中相類上市公司之數字得出之所有資本預期回報平均數)。就估計通脹率而言，當地省份經濟、中國經濟及黃金市場均用作參考。

本集團管理層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能夠不時更新其勘探許可證並取得礦業經營許可。
- 勘探工作及隨後之採礦經營將達至礦場運作業務計劃預期之質素及數量。

– 預期未來黃金價格。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特別區域之勘探工作，並將其與礦場運作業務計劃所載之過往估計比較。彼等認為須調整礦場運作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工作之時間安排。礦場運作業務計劃之有關調整將影響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因此，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礦場勘探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已作重估，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商譽減值開支127,400,000港元。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供應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收購附屬公司	21,150	287,020	308,170
添置	215	–	215
	<u>21,365</u>	<u>287,020</u>	<u>308,38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365	287,020	308,385
添置	1,086	–	1,08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7,020)	(287,020)
匯兌差額影響	(293)	–	(293)
	<u>(293)</u>	<u>–</u>	<u>(293)</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2,158</u>	<u>–</u>	<u>22,158</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中國有色金屬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有關礦場收購(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附註28。

於礦場收購中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測量鑽掘、勘探鑽掘、抽取樣本及掘溝以及就技術可行性研究及於雲南西部取得勘探區之勘探及評估權後於礦場進一步取得礦物產生之開支。董事於考慮專業測量師意見後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礦場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等於於估值日期產生之成本。主要原因為勘探於收購日期仍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勘探權之任何收購方將仍需投資相若金額，以勘探礦場及預備有關可行性研究以取得採礦權。

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已購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出現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雲南西部與潞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礦石供應商」)就供應由礦石供應商擁有之礦場開採之所有礦石予雲南西部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合約」)。礦石供應商擁有一個礦場(「礦場」)為期十年之礦業經營許可，有效日期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供應合約由利駿行於礦場收購日期按約287,0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4,000,000元)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收購之供應合約於初步確認後根據成本模式計量。供應合約之攤銷撥備根據生產單位法計提。有關方法乃根據金礦預期耗用模式而選擇。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供應合約之任何金礦，因此兩個年度均無就供應合約計提攤銷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跡象顯示供應合約出現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約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按於模式使用之19.88%貼現率估計。貼現率由可觀察之市場交易支持，並根據可取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估值基準之主要假設為雲南西部可修改其主要業務，以包括黃金礦物購買及加工，以及礦物供應商可更新其礦業經營許可。

根據中國礦業的現行政策，董事認為雲南西部於供應合約屆滿前較難獲得政府機關批准，以將從礦石供應商購買及加工黃金礦物納入其主要業務。供應合約已取消，雙方並未就重啟供應合約進行進一步協商(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已予重新評估，而供應合約之減值虧損約287,020,000港元已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9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	11,448
	<u>—</u>	<u>12,59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按12,77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辦事處。就此，此物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經參照買賣協議中所定之代價調整至12,597,000港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47,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4,442,000港元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	114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45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	14
31至60日	14	14
61至90日	14	86
	41	114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末逾期但本集團因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且仍可收回而未就應收呆賬確認準備之金額(請參閱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擁有對沖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之合法權利。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7	114
已逾期但未減值	14	—
	41	114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1,631	1,043
短期銀行存款	—	52
抵押存款	(209)	(20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2	889

抵押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124	14
短期銀行存款	—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4</u>	<u>66</u>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利率為1.25%（二零零八年：3%）。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2,6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可收取股息及償還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之普通股	—	200,000,000	—	—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i)	—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
年終之普通股		<u>—</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附註	每股面值0.0005港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之普通股	—	2,361,711	2,796,500	—	2,797	1,181
行使購股權	(iii)	— 9,900	165,930	—	166	5
行使認股權證	(iv)	— 265,909	—	—	—	133
股份合併	(i)	— (3,871,000)	—	1,935,500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v)	— 803,000	663,425	861,000	663	1,262
購回股份	(vi)	— (2,670)	—	—	—	(1)
發行代價股份	(ii)	— 433,150	—	—	—	217
年終之普通股		<u>—</u>	<u>3,625,855</u>	<u>2,796,500</u>	<u>3,626</u>	<u>2,797</u>

附註：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股份合併」），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組成之100,000,000,000港元改為由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組成之100,0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由3,871,000,494股調整至1,935,500,247股合併股份。

(ii)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433,1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發予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作為礦場收購（詳載於附註28）之一部份代價。433,150,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107港元（即於礦場收購完成日期公佈之股價）入賬。433,15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i)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行使價為每股0.0475港元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發行9,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即將每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之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總數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持有人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5,93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支付認購款項約12,086,000港元，當中約16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其餘約11,9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v) 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5,909,088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11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v) 行使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及8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根據按每股0.80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425,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根據按每股0.80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予以發行（詳載於附註30）。

(vi)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以約490,000港元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1,500,000股及1,17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註銷該等股份。

2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僱員酬金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終止。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其終止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該等人士統稱「合資格僱員」）；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由一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外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或新計劃之屆滿日期(如屬較早)。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從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年內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0,250,000	0.3074	93,950,000	0.3278
已授出	249,040,000	0.0878	71,250,000	0.2656
已行使	(165,930,000)	0.0728	(4,950,000)	0.0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u>243,360,000</u>	<u>0.2425</u>	<u>160,250,000</u>	<u>0.3074</u>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 加權平均行使價已根據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788港元(二零零八年：0.24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43,360,000股(二零零八年：160,250,000股)。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二零零八年	71,2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二零零九年(c)	83,11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1176
	<u>243,360,000</u>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a)	48,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50
二零零七年(b)	4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4060
二零零八年	71,2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656
	<u>160,250,000</u>				

* 經考慮尤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股份合併影響。

**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須經調整。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9,6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68,000港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包括向董事支付之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111,000港元)、向僱員支付之1,1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7,000港元)及向其他人士支付之8,4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25)。在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中並未確認任何債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c)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授出日期股價	0.2850	0.4050	0.2500	0.0430	0.0880	0.1150
行使價	0.2850	0.4060	0.2656	0.0430	0.0880	0.1176
預期波幅	113.43%	111.57%	59.09% 至77.75%	122.542%	107.020%	107.072%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
無風險利率	3.89%	3.94%	1.350% 至2.727%	0.330%	0.302%	0.1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去之股價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作出之預期變化予以調整。於估值模式使用之預期有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於評估日期為0.0388港元(二零零八年：0.0711港元)。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425港元(二零零八年：0.3074港元(股份合併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5年(二零零八年：8.5年)。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425	—	—	9,772	259	(126,673)	5,783
本年度虧損	—	—	—	—	—	(44,588)	(44,588)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4,588)	(44,588)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 股份費用	46,130	—	—	—	—	—	46,13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	—	—	5,068	—	—	5,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650	—	—	(185)	—	—	465
行使認股權證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29,377	—	—	—	(259)	—	29,11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333,772	—	—	—	333,772
行使可換股債券	808,342	—	(218,090)	—	—	—	590,252
回購股份	(490)	1	—	—	—	—	(48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006,434	1	115,682	14,655	—	(171,261)	965,511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06,434	1	115,682	14,655	(171,261)	965,511
本年度虧損	-	-	-	-	(294,528)	(294,528)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	(294,528)	(294,52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9,672	-	9,67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761	-	-	(5,841)	-	11,920
行使可換股債券	451,162	-	(114,603)	-	-	336,55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79)	-	256	(8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75,357	1	-	18,486	(465,533)	1,028,311

附註：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李明翰先生及潘稷先生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35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內到期。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2.2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內，已收取有關認股權證之代價358,000港元。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由2.25港元調整至0.1125港元。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須調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每股0.1125港元調整至每股0.11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認股權證文據，以使日後以較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市價折讓超過10%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對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造成任何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09	2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4	39
	<u>833</u>	<u>60</u>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三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	—
於中國之勘探工作(附註)	<u>2,268</u>	<u>2,240</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之勘探工作有資本承擔。合同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惟實際支付金額有待實際工作進行後方可落實。本集團已償付人民幣7,000,000元。已訂約但未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8.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中國有色金屬100%股權及股東貸款100%權益（「礦場收購」），代價約1,338,228,000港元。代價以1)現金81,000,000港元；2)按每股面值0.107港元（相等於46,347,000港元）（即發行日之公平值）發行433,150,000股新普通股；及3)發行1,217,948,000港元（即發行日之公平值）之可換股債券，償付予梁先生。

目標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集團造成648,000港元之淨虧損。如礦場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虧損可為1,266,000港元及51,22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可達的營運收益及業績，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支付現金	81,00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i))	1,217,948
—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i))	46,347
— 關於收購之直接費用	5,715
總購買代價	1,351,010
收購股東貸款	(12,782)
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1,338,228 (204,228)
商譽(附註(ii))	1,134,000

附註：

(i)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收購日期所提供之已公佈股價計算。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按利駿行之估值報告計算。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之基準載述於附註30。

(ii) 董事認為，於礦場收購產生之商譽主要由於礦場收購之代價所致，並已計及下列各項：

- 黃金市價於近年持續增加及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及
- 來自勘探區金礦資源之預期回報。

由於預計未來黃金價格無法獨立確認為無形資產，該金額因此計入商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技術報告，勘探區初步估計含金量達60至100噸。然而，根據於收購日期完成之勘探工作，勘探區並未有跡象發現任何礦石。於考慮估值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並不能賦予潛在黃金資源任何價值。管理層因此認為無法評估有關黃金資源估計之價值，亦無就黃金資源個別確認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239
探礦及評估資產(附註19)	21,150	21,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49	4,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	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6)	(946)
應付股東款項	(12,782)	(12,782)
供應合約(附註19)	287,020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44,257)	—
資產淨額	255,022	12,259
非控股權益	(50,794)	
所收購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04,228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		49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81,000)
關於收購之直接費用		(5,715)
流出淨額		(86,666)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捷集團有限公司(「美捷」)之全部權益，連同公司間貸款予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代價約為1,451,000港元。梁毅文先生於美捷及中盈均擁有間接權益。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美捷之資產淨額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於所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額所佔權益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總計	1,451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451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按100%本金額向梁先生（「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46,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礦場收購代價之一部份。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為1,217,948,000港元。

按照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債券持有人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前七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倘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逾29%之權益，則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名義本金額1,546,000,000港元以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初步換股價可就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經利駿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於發行日計算，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用於模式之主要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股價	0.058港元	0.107港元
無風險利率	1.14%	2.82%
實際利率	20.55%	11.82%
預期有效年期	4.65年	5年
可換股債券之屆滿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假設受可觀察市場交易之價格支持，並按現有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如附註2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股東批准將於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名義本金額1,546,000,000港元，於股份合併時之每股新換股價為每股0.80港元。

確認於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初步確認之賬面淨額	884,176	333,772	1,217,948
估算利息開支	26,488	—	26,488
產生自行使可換股債券	(591,514)	(218,090)	(809,6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額	319,150	115,682	434,832
估算利息開支	21,280	—	21,280
贖回	(3,208)	(1,079)	(4,287)
產生自行使可換股債券	(337,222)	(114,603)	(451,8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額	—	—	—

如附註23(v)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3,425,000股(二零零八年：1,262,500,000股)合併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約21,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488,000港元)之估算利息開支已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入報表，並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應用11.82%(二零零八年：11.82%)之實際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毅文先生提早贖回6,250,000股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為969,000港元及約為256,000港元，均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儲備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餘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份可換股債券0.80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負債部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19,150,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24,531,000港元)。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

	供應合約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4,2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57
計入損益	(44,2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44,257,000港元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後供應合約之公平值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產異，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4,7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57,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五年，而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約52,9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905,000港元)可以無限期結轉。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概因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予新華之利息開支：			
— 前股東貸款	(i)	—	35
已付予新華之公司秘書費	(ii)	—	40
礦場收購之代價	(iii)	—	1,351,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iv)	1,451	—
贖回可換股債券	(v)	5,000	—

附註：

- (i) 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前主要股東。
- (ii) 本集團就其所獲提供之秘書服務向新華付款。款項由新華與本集團共同協定。

- (iii) 礦場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i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9。
- (v) 有關贖回之詳情載於附註30。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3,940	6,325

33. 金融工具

33.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1	114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	1,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抵押存款)	11,631	1,095

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	4,313
可換股債券	—	319,150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局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局提交。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33.2.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集團公司一般以其功能貨幣持有絕大部份金融資產／負責，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33.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1。

33.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由於相關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差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披露於附註30。

33.2.4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旨在確保有充足資金應付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現金流量持續受緊密監察。本集團主要以於年內由內部產生及行使購股權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概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51	—	1,851	1,8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313	—	4,313	4,313
可換股債券	—	—	535,740	535,740	319,150
	—	4,313	535,740	540,053	323,463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合理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一如其他行業，本集團亦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	319,150
權益總額	1,034,982	1,095,817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0.291

3. 有關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609,000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6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4,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收益增加乃因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分類之收益顯著上升所致。

經營虧損增加約14,434,000港元至約17,5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139,000港元)。虧損增加乃因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月及八月分別向本公司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令行政費用項下以股份支付之費用大幅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作出兩次部分還款，以悉數償還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授予之10,000,000港元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亦悉數償還新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之18,500,000港元其他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該兩筆貸款大大減輕了本公司之利息負擔，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常規支出。財務成本減低約454,000港元至約1,581,000港元，減幅約為22%。

因此，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於年內應佔經審核虧損約為19,1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9,000港元)，增加約14,00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年內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所得之現金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所有借貸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0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5,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進行各種集資活動，包括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從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進行之兩次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中，已動用不少於50,500,000港元為礦場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4,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456,000港元)。借貸主要包括銀行透支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金總額約為3,2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98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約5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港元)，該等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權益而言，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新華償還未償還借貸之本金及利息約3,309,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1,711,403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75,3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兩名投資者訂立兩項獨立協議，以向彼等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25港元認購總數最多40,275,000港元之股份。發行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2,025,000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3,375,000港元分別認購30,000,000股股份及30,681,818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股份拆細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調整認購價後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另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2,250,000港元認購20,454,545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集資活動多次發行新股份。有關集資活動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大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初步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以購入價17,2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物業（「寫字樓收購」）。寫字樓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董事局認為，寫字樓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資產基礎，以配合進一步擴充。（寫字樓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就向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收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與東升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項有關此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而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 與梁毅文先生就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一間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之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礦場收購」）。（礦場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分類評論

於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由以下三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分類：其收益由約128,000港元升至約31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6.9%。
- ii) 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分類：其收益由去年約829,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100,000港元。此分類之邊際利潤仍然偏低，而資訊科技諮詢行業競爭激烈為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
- iii) 買賣硬件及軟件分類：此乃於中國從事之新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9%，而邊際利潤為約34.6%。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故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需求殷切。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並於天然資源領域發掘投資機會，董事認為礦場收購正是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採金業之良機。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名(二零零六年：9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14,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6,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2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零六年：無)。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礦場收購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4,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456,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89,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4,288,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46(二零零六年：-1.01)。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1,26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09,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收益減少乃因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分類之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經營虧損增加約6,149,000港元至約23,7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7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因為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447,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4,442,000港元致使行政費用增加。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50,1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54,000港元)，增加約30,965,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有關詳情將載於下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年內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所有借貸及大部分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3,84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年內礦場收購支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319,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57,000 港元）。借貸僅指約31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七年：無）。

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收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權益而言，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任股東）償還尚未償還借貸之本金及利息約3,309,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6,500,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2,361,711,403 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及二十九日，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4,500,000港元認購合共40,909,09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2,250,000港元認購20,454,54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及八月十二日，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進一步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11,250,000港元合共認購102,272,729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另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11,250,000港元合共認購102,272,726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就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乃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則擁有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海外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潞西市之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礦場收購」)。是次礦場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大集團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初步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出售價12,775,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寫字樓出售」)。寫字樓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董事局認為，鑒於近期全球經濟環境不景氣及物業市場波動，出售該物業乃屬合適之舉，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寫字樓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寫字樓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中國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繳足潞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礦石供應商」)註冊股本之增資，即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投資事項」)。於完成後，礦石供應商將成為中國合營企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礦石供應商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鑒於礦石供應商所擁有之黃金開採區域鄰近中國合營企業所擁有之探礦區域，本公司相信，投資事項完成後，可與中國合營企業之業務發揮協同效應。該投資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分類評論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兩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分類：其收益由約316,000港元升至約62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96.2%。
- ii) 買賣硬件及軟件分類：此業務分類於中國經營，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0%，而邊際利潤為約30.7%。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員工暫調服務及系統集成、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並於天然資源領域發掘投資機會，董事認為礦場收購正是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採金業之良機。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6名(二零零七年：16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10,3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38,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06,000港元作抵押(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寫字樓出售及投資事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319,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57,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095,8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423,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91(二零零七年：0.04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益約為2,05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66,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員工暫調服務以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收益增加乃因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經營分類之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增加約413,512,000港元至約437,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22,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65,5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119,000港元)，增加約315,39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商譽減值127,400,000港元；(ii)供應合約減值287,02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21,280,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年內行使購股權及出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並將於來年繼續採用該等政策。大部份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零八年：319,15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25,85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八年：2,796,500,247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投資及出售物業

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由於未能於認購協議簽署一年內達成認購事項之條件，認購協議隨後被終止。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雲南省核工業209地質大隊(「**中國夥伴**」)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中國合營企業有條件同意繳足潞西市核工業209芒市金礦註冊股本之增資，即人民幣4,732,000元(相當於約5,347,160港元)(「**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夥伴及中國合營企業終止該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並於上述日期起生效(有關終止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以出售價12,775,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之通函)。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美捷集團有限公司(「美捷」)之全部權益，連同公司間貸款予中盈煤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煤炭」)，總代價約為1,451,000港元。梁毅文先生於美捷及中盈煤炭均擁有間接股權。本集團於有關出售日期應佔美捷之淨資產公平值對本集團並不重要。完成有關出售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有關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分類回顧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三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員工暫調分類：其收益由約620,000港元降至約164,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73.5%。
- ii)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分類：此業務分類於中國經營，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
- iii) 探礦分類－該分類指在中國開採金礦。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員工暫調服務、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並於天然資源領域發掘投資機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名(二零零八年：26名)僱員。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7,2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79,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及為本集團保留關鍵員工，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09,000港元作抵押(二零零八年：206,000港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19,15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1,034,9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5,817,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0.291)。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於勘探採礦業務之資本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建造豎井、槽探及礦石樣品之基本分析。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融資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一年之現時需求。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集資需求。

下文為所接獲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寶光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向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賣方」)建議收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20樓A室。於本報告日期，賣方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代價一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轉讓信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外。於本報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成為香港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直接／間接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被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收購)：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悉數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目標公司持有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面值1港元之 1股普通股	100%(直接)	投資控股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 有限公司 (「目標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成立之 合資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	51%(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 硬件及應用系統， 銷售自主研發的 技術或成果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鄭州環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鄭州環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60%(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 硬件及應用系統， 銷售自主研發的 技術或成果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重慶環彩科技 有限公司 (「重慶環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60%(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 硬件及應用系統， 銷售自主研發的 技術或成果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

附註：目標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1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出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香港目標公司承諾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目標合營企業之尚未繳納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810,000元。然而，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之前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償付該未繳註冊資本。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乃新註冊成立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收購香港目標公司除外)，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核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旨在編製吾等報告以載入通函。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反映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業務狀況以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下文附錄二甲載列之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表明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淨負債為10,592港元。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產生淨虧損10,600港元。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依賴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股東之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假設股東將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取決於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及後分別來自股東及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該等事項連同下文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表明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該等措施失效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	
收益	5	—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0,60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0,600)
所得稅	7	<u>—</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u><u>(10,600)</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3	<u>10,592</u>
負債淨額		<u><u>(10,59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
累計虧損		<u>(10,600)</u>
權益總額		<u><u>(10,592)</u></u>

權益變動表

	英屬處女群島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累計虧損	
	港元 (附註14)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10,600)	(10,600)
發行普通股	8	—	8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8	(10,600)	(10,592)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60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10,592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
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淨負債為10,592港元。此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產生淨虧損10,600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依賴於股東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意識到，鑑於上述條件，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基於股東將繼續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提供持續經營資金，因此可合理預期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斷定，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償付負債。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3

- 1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 2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與權益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期間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撥備

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金融資產獲轉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然而，財務資料並無採用任何重大會計估計或假設，因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於下個財政期間將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收益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6. 分類資料

董事審閱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獲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參考此類資料確定經營分類。

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業務分為一個業務分類，即投資控股。有關分部資料之其他披露事項並未呈列，因為董事僅評估根據持續資料確定之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虧損淨額總額等於綜合收益表顯示之期內綜合虧損總額；而分類負債總額等於財務狀況表顯示之負債總額。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駐於香港，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

7. 所得稅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產生任何稅項溢利，故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其他員工成本	—
初步開支	10,600
	<u>10,600</u>

9.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梁毅文(附註(i))	—	—	—	—
	<u>—</u>	<u>—</u>	<u>—</u>	<u>—</u>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或於加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董事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唯一主要管理人員。

10.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支付任何僱員酬金。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股息。

12.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按面值1美元發行1股普通股予認購人，作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股本基礎。

15.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之種類**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0,5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乃不計息，故目標公司面臨低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中並無重大投資，故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引致之風險及集中風險。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制定政策以控制及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管理及監控流動資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編製到期詳情。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資本風險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

- 確保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及
- 維持合理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登記擁有人之股息金額、回撥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目標合營企業完成向其註冊擁有人深圳市環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鄭州環彩60%股權及向其董事吳斌收購重慶環彩6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600元。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董事仍在釐定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為所接獲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信陞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向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賣方」)建議收購寶光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香港目標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辦公大樓1606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賣方按代價1港元向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轉讓香港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就香港目標公司建議投資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之投資協議除外，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香港目標公司收購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進一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同意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以獲得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根據驗

資報告，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向目標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認購代價。目標合營企業獲批准之增加註冊資本之新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向目標合營企業再次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認購代價。根據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與香港目標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810,000元須由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繳納。然而，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之前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償付該未繳註冊資本。於本報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成為目標合營企業(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控股公司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直接／間接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被香港目標公司收購)：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註冊資本	香港目標公司 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九日 在中國成立之 合資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	51%(直接)	開發電腦軟件、 硬件及應用系統， 銷售自主研發的 技術或成果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鄭州環彩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鄭州環彩」)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60%(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 硬件及應用系統， 銷售自主研發的 技術或成果以及 提供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註冊資本	香港目標公司 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重慶環彩科技 有限公司 (「重慶環彩」)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60%(間接)	開發電腦軟件及 硬件，銷售自主 研發的技術或 成果以及提供 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附註：目標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1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出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香港目標公司承諾就香港目標公司應付目標合營企業之尚未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810,000元出資。然而，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之前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償付該未繳註冊資本。

香港目標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香港目標公司乃新註冊成立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收購目標合營企業除外)，故並無就香港目標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核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旨在編製吾等報告以載入通函。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反映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業務狀況以及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下文附錄二乙載列之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表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目標公司之淨負債分別為9,544港元及9,761港元。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香港目標公司分別產生淨虧損9,545港元及217港元。因此，香港目標公司依賴香港目標公司股東之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債務。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假設股東將向香港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香港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取決於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及後分別來自股東及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該等事項連同下文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表明香港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該等措施失效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自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附註		
收益	5	—	—
其他經營收入	7	15	3
一般及行政費用		(9,560)	(2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9,545)	(217)
所得稅	8	—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9,545)	(21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14	<u>245</u>	<u>28</u>
流動負債	15		
應付股東款項		<u>9,789</u>	<u>9,789</u>
負債淨額		<u>(9,544)</u>	<u>(9,7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	1
累計虧損		<u>(9,545)</u>	<u>(9,762)</u>
權益總額		<u>(9,544)</u>	<u>(9,761)</u>

權益變動表

	香港目標公司 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附註16)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9,545)	(9,545)
發行普通股	<u>1</u>	<u>—</u>	<u>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9,545)</u>	<u>(9,544)</u>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u>—</u>	<u>(217)</u>	<u>(217)</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1</u>	<u>(9,762)</u>	<u>(9,761)</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45)	(21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u>(15)</u>	<u>(3)</u>
營運資本變動	(9,560)	(22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u>9,789</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	229	(220)
已收利息	<u>15</u>	<u>3</u>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244</u>	<u>(21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u>1</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45	(2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	<u>24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45</u>	<u>2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	<u>245</u>	<u>28</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香港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乃香港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目標公司之淨負債分別為9,544港元及9,761港元。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目標合營企業產生淨虧損分別為9,545港元及217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香港目標公司依賴於股東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

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意識到，鑑於上述條件，香港目標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之懷疑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基於股東將繼續為香港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香港目標公司提供持續經營資金，因此可合理預期香港目標公司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因此，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斷定，香港目標公司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償付負債。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香港目標公司已貫徹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3

- 1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 2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香港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香港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亦於初步確認時即把財務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香港目標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香港目標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香港目標公司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與權益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香港目標公司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期間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香港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香港目標公司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各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香港目標公司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香港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香港目標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香港目標公司之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股東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香港目標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香港目標公司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金融資產獲轉讓，香港目標公司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香港目標公司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香港目標公司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香港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香港目標公司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目標公司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香港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香港目標公司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然而，財務資料並無採用任何重大會計估計或假設，因為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於下個財政期間將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收益

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6. 分類資料

董事審閱香港目標公司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獲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參考此類資料確定經營分類。

董事認為，香港目標公司之業務分為一個業務分類，即投資控股。有關分部資料之其他披露事項並未呈列，因為董事僅評估根據持續資料確定之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虧損淨額總額等於綜合收益表顯示之期內綜合虧損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等於財務狀況表顯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香港目標公司在香港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因此，香港目標公司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

7. 其他經營收入

	自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3	

8. 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照16.5%之稅率計算。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自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酬金	—	—
— 其他員工成本	—	—
初步開支	8,200	—
	<u>8,200</u>	<u>—</u>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津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梁毅文(附註(i))	—	—	—	—
Cartech Limited(附註(ii))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梁毅文(附註(i))	—	—	—	—
	<u>—</u>	<u>—</u>	<u>—</u>	<u>—</u>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安排以致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香港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香港目標公司或於加入香港目標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僅彼等為香港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香港目標公司並無支付任何僱員酬金。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香港目標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股息。

13.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香港目標公司持有之現金，乃按活期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15.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香港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香港目標公司按面值1港元發行1股普通股予認購人，作為香港目標公司之股本基礎。

1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	245	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9,789	9,78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香港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應付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香港目標公司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管理

香港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香港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香港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香港目標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與計息現金流量波動有關之風險。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價格風險

由於香港目標公司於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中並無重大投資，故香港目標公司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香港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引致之風險及集中風險。香港目標公司已制定政策以控制及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香港目標公司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管理及監控流動資金。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香港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香港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編製到期詳情。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香港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資本風險管理

香港目標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

- 確保香港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及
- 維持合理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香港目標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登記擁有人之股息金額、回撥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香港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目標合營企業完成向其註冊擁有人深圳市環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鄭州環彩60%股權及向其董事吳斌收購重慶環彩6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600元。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香港目標公司董事仍在釐定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香港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為所接獲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買方」)向貴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賣方」)建議收購Pearl Shar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目標合營企業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技術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目標合營企業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車公廟工業廠房301棟第1-6層三層378號。

目標合營企業最初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目標合營企業原股東」)分別擁有63%及37%權益。目標合營企業當時之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目標合營企業原股東與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的Greates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目標公司」)就香港目標公司建議投資於目標合營企業訂立一份投資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就香港目標公司收購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進一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據此香港目標公司同

意出資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00,000港元)以獲得目標合營企業51%權益。根據驗資報告，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向目標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認購代價。目標合營企業獲批准之增加註冊資本之新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向目標合營企業再次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部分認購代價。根據目標合營企業原股東與香港目標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0,810,000元須由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繳納。然而，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之前代表香港目標公司償付該未繳註冊資本。於香港目標公司認購目標合營企業之資本後，目標合營企業之實繳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0,81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合營企業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被目標合營企業收購)：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註冊資本	目標合營企業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鄭州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鄭州環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60%(直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技術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重慶環彩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環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60%(直接)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研發的技術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合營企業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財務法規編製。目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Shen Zhen Tian 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目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Shenzhen Lian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及目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核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之目標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旨在編製吾等報告以載入通函。

相關財務報表乃批准其刊發之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之責任。貴公司董事負責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反映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業務狀況以及目標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下文附錄二丙載列之財務資料附註1，當中表明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之淨負債分別為1,332,847港元、6,496,801港元、11,292,361港元及12,278,267港元及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1,905,982港元、7,457,759港元、12,199,590港元及13,142,622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目標合營企業分別產生淨虧損6,916,616港元、8,263,023港元、

4,770,388港元及973,461港元。因此，目標合營企業依賴目標合營企業註冊擁有人之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債務。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假設註冊擁有人將向目標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支援，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目標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支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之有效性取決於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及後分別來自註冊擁有人及貴公司之持續財務支援。該等事項連同下文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表明目標合營企業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該等措施失效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目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之比較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務資料」)由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作出查詢(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因此，審閱並不能使吾等保證能知悉可能在核數中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未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務資料表達核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92,698	2,072,367	1,812,560	360	12
銷售成本		—	(1,766,647)	(820,879)	(217)	(7)
毛利		92,698	305,720	991,681	143	5
其他經營收入	7	2,524	1,629	129,890	7,473	22,7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11,838)	(8,570,372)	(5,891,959)	(952,702)	(996,1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6,916,616)	(8,263,023)	(4,770,388)	(945,086)	(973,461)
所得稅	8	—	—	—	—	—
年／期內虧損		(6,916,616)	(8,263,023)	(4,770,388)	(945,086)	(973,461)
其他綜合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29,431)	(148,661)	(25,172)	(9,202)	(12,445)
年／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扣除稅項		(29,431)	(148,661)	(25,172)	(9,202)	(12,445)
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6,946,047)</u>	<u>(8,411,684)</u>	<u>(4,795,560)</u>	<u>(954,288)</u>	<u>(985,906)</u>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3,135	960,958	907,229	864,35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	889	450	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398,585	1,070,757	1,081,237	1,710,0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966,355	315,401	30,269	83,831
		<u>1,364,940</u>	<u>1,387,047</u>	<u>1,111,956</u>	<u>1,794,3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	1,131	71,852	71,931
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	19	1,556,403	244,221	2,675,463	3,359,682
應付董事款項	19	—	6,197,151	6,511,348	6,622,9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362,731	509,796	967,285	1,152,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351,788	1,892,507	3,085,598	3,729,428
		<u>3,270,922</u>	<u>8,844,806</u>	<u>13,311,546</u>	<u>14,936,945</u>
流動負債淨額		<u>(1,905,982)</u>	<u>(7,457,759)</u>	<u>(12,199,590)</u>	<u>(13,142,622)</u>
負債淨額		<u>(1,332,847)</u>	<u>(6,496,801)</u>	<u>(11,292,361)</u>	<u>(12,278,26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1	7,258,944	10,506,674	10,506,674	10,506,674
儲備		<u>(8,591,791)</u>	<u>(17,003,475)</u>	<u>(21,799,035)</u>	<u>(22,784,941)</u>
權益總額		<u>(1,332,847)</u>	<u>(6,496,801)</u>	<u>(11,292,361)</u>	<u>(12,278,267)</u>

權益變動表

	目標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港元 (附註21)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3,177)	(1,642,567)	(1,645,744)
本年度虧損	—	—	(6,916,616)	(6,916,616)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	(29,431)	—	(29,431)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29,431)	(6,916,616)	(6,946,047)
注資所得款項	7,258,944	—	—	7,258,9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258,944	(32,608)	(8,559,183)	(1,332,847)
本年度虧損	—	—	(8,263,023)	(8,263,023)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	(148,661)	—	(148,661)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148,661)	(8,263,023)	(8,411,684)
注資所得款項	3,247,730	—	—	3,247,73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06,674	(181,269)	(16,822,206)	(6,496,801)
本年度虧損	—	—	(4,770,388)	(4,770,388)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	—	(25,172)	—	(25,172)
本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25,172)	(4,770,388)	(4,795,5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06,674	(206,441)	(21,592,594)	(11,292,361)
本期間虧損	—	—	(973,461)	(973,461)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	(12,445)	—	(12,445)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12,445)	(973,461)	(985,906)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結餘	10,506,674	(218,886)	(22,566,055)	(12,278,267)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0,506,674	(181,269)	(16,822,206)	(6,496,801)
本期間虧損	—	—	(945,086)	(945,086)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	(9,202)	—	(9,202)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9,202)	(945,086)	(954,288)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結餘	10,506,674	(190,471)	(17,767,292)	(7,451,089)

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16,616)	(8,263,023)	(4,770,388)	(945,086)	(973,46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519	190,942	230,727	37,784	43,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1,907	-	-
利息收入	(1,496)	(1,629)	(570)	-	-
營運資本變動	(6,831,593)	(8,073,710)	(4,528,324)	(907,302)	(929,58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889)	439	361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8,929)	(672,172)	(10,480)	40,107	(628,79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1,131	70,721	13,588	79
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減少)/增加	(495,507)	(1,312,182)	2,431,242	339,900	684,21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6,197,151	314,197	657,921	111,5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62,731	147,065	457,489	(339,460)	185,7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41,467	540,719	1,193,091	(32,756)	643,830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5,911,831)	(3,172,887)	(71,625)	(227,641)	67,0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9,323)	(541,739)	(192,7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798	-	-
已收利息	1,496	1,629	570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27,827)	(540,110)	(185,36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7,258,944	3,247,73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58,944	3,247,7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019,286	(465,267)	(256,991)	(227,641)	67,00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9	966,355	315,401	315,401	30,269
匯率變動淨影響	(60,310)	(185,687)	(28,141)	(10,561)	(13,445)
年終/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66,355	315,401	30,269	77,199	83,8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355	315,401	30,269	77,199	83,831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目標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目標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合營企業之淨負債分別為1,332,847港元、6,496,801港元、11,292,361港元及12,278,267港元及流動負債分別超出流動資產1,905,982港元、7,457,759港元、12,199,590港元及13,142,622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目標合營企業錄得淨虧損分別為6,916,616港元、8,263,023港元、4,770,388港元及973,461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合營企業依賴於註冊擁有人支援，以償付其現有短期財務承擔。

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意識到，鑑於上述條件，目標合營企業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然而，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基於註冊擁有人將繼續為目標合營企業提供資金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目標合營企業提供持續經營資金，因此可合理預期目標合營企業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因此，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斷定，目標合營企業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當中已考慮日常業務活動之持續性及資產變現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償付負債。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合營企業已貫徹應用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目標合營企業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3

- 1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修訂
- 2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目標合營企業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目標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減去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之公平值計算。

銷售設備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貨物交付及客戶已收貨物時)確認。

提供及開發電腦軟件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技術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亦於初步確認時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租金收入乃根據目標合營企業之經營租賃會計政策確認(見下述會計政策)。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目標合營企業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添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目標合營企業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目標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時，倘交易貨幣與目標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目標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即目標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合營企業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目標合營企業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目標合營企業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目標合營企業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目標合營企業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目標合營企業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短期僱員福利

於目標合營企業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目標合營企業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目標合營企業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合營企業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彼等估值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如下：

電腦	:	5年
廠房及設備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只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目標合營企業，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個別資產確認（如適當）。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合營企業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目標合營企業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目標合營企業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各報告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合營企業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合營企業之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目標合營企業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目標合營企業之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目標合營企業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目標合營企業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金融資產獲轉讓，目標合營企業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合營企業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合營企業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目標合營企業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合營企業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目標合營企業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目標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目標合營企業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然而，財務資料並無採用任何重大會計估計或假設，因為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預期於下個財政期間將有導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收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提供及開發電腦軟件	92,698	1,398,127	1,435,196	—	—
銷售設備	—	672,255	376,229	—	—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	1,985	1,135	360	12
	<u>92,698</u>	<u>2,072,367</u>	<u>1,812,560</u>	<u>360</u>	<u>12</u>

6. 分類資料

管理層審閱目標合營企業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獲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參考此類資料確定經營分類。

管理層認為，目標合營企業之業務分為一個業務分類，即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研發技術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有關分部資料之其他披露事項並未呈列，因為管理層僅評估根據持續資料確定之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虧損淨額總額等於全面收入報表顯示的年／期內綜合虧損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等於財務狀況表顯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類折舊之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9。

目標合營企業在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目標合營企業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7.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96	1,629	570	—	—
租金收入	—	—	104,846	—	22,709
其他收入	1,028	—	24,474	7,473	—
	<u>2,524</u>	<u>1,629</u>	<u>129,890</u>	<u>7,473</u>	<u>22,709</u>

8. 所得稅

目標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分別須按15%、25%、20%、20%及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目標合營企業於有關期間並未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出售貨物成本	—	673,715	261,016	—	—
提供服務成本	—	1,092,932	559,863	217	7
核數師酬金	2,055	4,488	4,532	—	—
僱員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3,481,872	4,835,519	3,846,384	575,395	615,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560	334,955	108,415	23,049	22,813
	<u>3,580,432</u>	<u>5,170,474</u>	<u>3,954,799</u>	<u>598,444</u>	<u>638,741</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目之 已付最低租金	1,038,368	942,608	749,581	182,031	90,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1,9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519	190,942	230,727	37,784	43,874
	<u>1,124,887</u>	<u>1,133,550</u>	<u>991,215</u>	<u>219,815</u>	<u>133,881</u>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梓濤(附註(i))	—	331,455	—	331,455
紀鳳清(附註(i))	—	246,639	3,990	250,629
吳斌(附註(i))	—	302,132	2,589	304,721
Kevin Delehant(附註(i))	—	—	—	—
李偉求(附註(iii))	—	—	—	—
	—	880,226	6,579	886,8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梓濤(附註(i))	—	364,317	—	364,317
紀鳳清(附註(i))	—	269,307	17,201	286,508
吳斌(附註(i))	—	329,900	10,198	340,098
Kevin Delehant(附註(i))	—	—	—	—
吳映鐸(附註(ii))	—	—	—	—
李偉求(附註(iii))	—	—	—	—
	—	963,524	27,399	990,92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王梓濤(附註(i))	—	286,732	—	286,732
紀鳳清(附註(i))	—	271,939	6,891	278,830
吳斌(附註(i))	—	333,126	4,706	337,832
Kevin Delehant(附註(i))	—	—	—	—
吳映鐸(附註(ii))	—	—	—	—
	—	891,797	11,597	903,394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王梓濤(附註(i))	—	45,289	—	45,289
紀鳳清(附註(i))	—	45,289	680	45,969
吳斌(附註(i))	—	55,479	558	56,037
Kevin Delehant(附註(i))	—	—	—	—
吳映鐸(附註(ii))	—	—	—	—
	—	146,057	1,238	147,2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王梓濤(附註(i))	—	56,773	—	56,773
紀鳳清(附註(i))	—	45,418	681	46,099
吳斌(附註(i))	—	55,637	561	56,198
Kevin Delehant(附註(i))	—	—	—	—
吳映鐸(附註(ii))	—	—	—	—
	—	157,828	1,242	159,070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安排以致目標合營企業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合營企業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目標合營企業或於加入目標合營企業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僅彼等為目標合營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合營企業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分析呈列之三名董事。有關期間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之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0,700	395,891	421,506	70,198	70,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0	16,805	5,774	519	539
	<u>274,690</u>	<u>412,696</u>	<u>427,280</u>	<u>70,717</u>	<u>70,937</u>

酬金均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目標合營企業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目標合營企業或於加入目標合營企業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目標合營企業並無支付或建議股息。

13. 每股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虧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428	52,950	—	303,378
匯兌調整	29,025	5,423	—	34,448
增加	287,359	41,964	—	329,3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812	100,337	—	667,149
匯兌調整	37,103	6,015	997	44,115
增加	410,609	—	131,130	541,7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524	106,352	132,127	1,253,003
匯兌調整	3,383	338	392	4,113
增加	190,356	2,378	—	192,734
出售時對銷	—	—	(22,672)	(22,6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263	109,068	109,847	1,427,178
匯兌調整	1,332	120	121	1,57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1,209,595</u>	<u>109,188</u>	<u>109,968</u>	<u>1,428,751</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32	794	—	3,926
匯兌調整	2,953	616	—	3,569
本年度撥備	71,820	14,699	—	86,5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05	16,109	—	94,014
匯兌調整	5,893	1,111	85	7,089
本年度撥備	160,626	19,087	11,229	190,9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424	36,307	11,314	292,045
匯兌調整	953	134	57	1,144
出售時對銷	—	—	(3,967)	(3,967)
本年度撥備	184,886	19,345	26,496	230,7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63	55,786	33,900	519,949
匯兌調整	474	62	37	573
本期間撥備	36,490	3,290	4,094	43,87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467,227</u>	<u>59,138</u>	<u>38,031</u>	<u>564,39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742,368</u>	<u>50,050</u>	<u>71,937</u>	<u>864,35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000</u>	<u>53,282</u>	<u>75,947</u>	<u>907,22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100</u>	<u>70,045</u>	<u>120,813</u>	<u>960,95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8,907</u>	<u>84,228</u>	<u>—</u>	<u>573,135</u>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u>	<u>889</u>	<u>450</u>	<u>463</u>

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各有不同，且通常屬個別客戶及目標合營企業磋商之結果。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於報告期間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u>	<u>889</u>	<u>450</u>	<u>463</u>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目標合營企業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擁有對沖目標合營企業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之合法權利。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3,198	1,042,534	1,057,490	1,686,086
其他應收款項	<u>25,387</u>	<u>28,223</u>	<u>23,747</u>	<u>23,943</u>
	<u>398,585</u>	<u>1,070,757</u>	<u>1,081,237</u>	<u>1,710,029</u>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966,247港元、315,284港元、30,269港元及83,831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包括目標合營企業持有之現金，乃按活期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u>	<u>1,131</u>	<u>71,852</u>	<u>71,931</u>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90日以上	<u>-</u>	<u>1,131</u>	<u>71,852</u>	<u>71,93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19. 應付登記擁有人／董事／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1,788	1,892,507	2,810,015	3,453,541
預收款項	<u>-</u>	<u>-</u>	<u>275,583</u>	<u>275,887</u>
	<u>1,351,788</u>	<u>1,892,507</u>	<u>3,085,598</u>	<u>3,729,428</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

21.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註冊資本	<u>7,258,944</u>	<u>10,506,674</u>	<u>10,506,674</u>	<u>10,506,674</u>

22.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合營企業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合營企業就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42,700	997,740	504,078	761,24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493,304	333,909	69,944
	<u>642,700</u>	<u>2,491,044</u>	<u>837,987</u>	<u>831,189</u>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三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目標合營企業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合營企業就以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	136,104	11,35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34,026	—
	<u>—</u>	<u>—</u>	<u>170,130</u>	<u>11,355</u>

2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合營企業擁有以下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法定及已訂約：				
購置模具	298,673	79,145	79,394	79,482
購置設備	—	—	530,029	530,612
	<u>298,673</u>	<u>79,145</u>	<u>609,423</u>	<u>610,094</u>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889	450	4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17,797	379,983	486,773	638,7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6,355	315,401	30,269	83,831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131	71,852	71,931
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	1,556,403	244,221	2,675,463	3,359,682
應付董事款項	—	6,197,151	6,511,348	6,622,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2,731	509,796	967,285	1,152,9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51,788	1,892,507	2,810,015	3,453,541
	<u> </u>	<u> </u>	<u> </u>	<u> </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合營企業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登記擁有人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目標合營企業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管理

目標合營企業之董事認為目標合營企業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合營企業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目標合營企業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與計息現金流量波動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價格風險

由於目標合營企業於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投資中並無重大投資，故目標合營企業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目標合營企業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引致之風險及集中風險。目標合營企業已制定政策以控制及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合營企業維持充足現金結餘以管理及監控流動資金。目標合營企業董事認為目標合營企業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合營企業所有金融負債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目標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毋須編製到期詳情。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合營企業之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

- 確保目標合營企業能夠持續經營；
- 為登記擁有人提供充足回報；及
- 維持合理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目標合營企業可能調整派付予登記擁有人之股息金額、回撥資本予登記擁有人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登記擁有人提供及開發 電腦軟件之收入	-	1,217,163	1,414,755	-	-
向登記擁有人銷售設備	-	672,255	-	-	-
	-	1,889,418	1,414,755	-	-

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目標合營企業完成向其登記擁有人深圳市環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鄭州環彩60%股權及向其董事吳斌收購重慶環彩6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及600元。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目標合營企業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合營企業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下統稱「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備考財務資料須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甲、二乙及二丙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組成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報表日期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2.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分別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ii)本通函附錄二乙及二丙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目標公司及目標合營企業之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經作出(i)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有關，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經擴大集團之業績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1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2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2.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5	止年度備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57	–	1,813			3,870
銷售成本	(1,867)	–	(821)			(2,688)
毛利	190	–	992			1,182
其他經營收入	71	–	130			201
行政費用	(22,106)	(10)	(5,892)			(28,008)
商譽減值	(127,400)	–	–			(127,400)
供應合約減值	(287,020)	–	–			(287,020)
其他經營費用	(969)	–	–			(969)
財務成本	(21,280)	–	–	(8,945)	(1,800)	(32,0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514)	(10)	(4,770)			(474,039)
所得稅抵免	44,244	–	–		297	44,541
本年度／期間虧損	(414,270)	(10)	(4,770)			(429,498)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4,722)	–	(25)			(4,74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除稅後)	(4,722)	–	(25)			(4,747)
本年度／期間綜合 收入總額	(418,992)	(10)	(4,795)			(434,24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附註：

- 2.1 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2.2 調整反映計入香港目標公司之收益、收入及開支，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香港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
- 2.3 調整反映計入目標合營企業之收益、收入及開支，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丙所載目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面收入報表。
- 2.4 調整反映發行作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約8,945,000港元，猶如收購事項經已完成，以及可換股債券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由本公司發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而言，估算利息開支乃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97,500,000港元而計算，按實際年利率1.19%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固定年期。是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2.5 調整反映承付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1,800,000港元，以及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相應稅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經已完成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由本公司發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而言，名義利息開支已假設承付票據未獲行使十二個月而計算。是項調整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分別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本通函附錄二甲、二乙及二丙分別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目標合營企業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經作出(i)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有關，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目標 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零 二月二十八日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1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2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3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	-	865					1,142	
商譽	1,002,198	-	-	-	2,086,900	3,000		(11,573)	3,080,525	
其他無形資產	22,158	-	-	-					22,158	
	<u>1,024,633</u>	<u>-</u>	<u>-</u>	<u>865</u>					<u>3,103,82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1	-	-	-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	-	-	1,710					2,249	
抵押存款	209	-	-	-					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22	-	-	84	(67,000)	(3,000)	35,012		(23,482)	
	<u>12,211</u>	<u>-</u>	<u>-</u>	<u>1,794</u>					<u>(20,9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	72					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	-	-	3,729					5,580	
應付董事款項	-	-	-	6,623					6,623	
應付股東款項	-	11	10	3,360					3,3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1,153					1,153	
即期稅項負債	11	-	-	-					11	
	<u>1,862</u>	<u>11</u>	<u>10</u>	<u>14,937</u>					<u>16,8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349</u>	<u>(11)</u>	<u>(10)</u>	<u>(13,143)</u>					<u>(37,8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34,982</u>	<u>(11)</u>	<u>(10)</u>	<u>(12,278)</u>					<u>3,066,02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	724,804				724,804	
承付票據	-	-	-	-	1,200,000				1,200,000	
	<u>-</u>	<u>-</u>	<u>-</u>	<u>-</u>					<u>1,924,804</u>	
資產／(負債)淨額	<u>1,034,982</u>	<u>(11)</u>	<u>(10)</u>	<u>(12,278)</u>					<u>1,141,2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6	-	-	10,507	200		35,012	(45,519)	3,826	
儲備	1,029,513	(11)	(10)	(22,785)	22,200			22,806	1,124,409	
					72,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3,139	(11)	(10)	(12,278)					1,128,235	
非控股權益	1,843	-	-	-				11,140	12,983	
權益總額	<u>1,034,982</u>	<u>(11)</u>	<u>(10)</u>	<u>(12,278)</u>					<u>1,141,218</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附註：

- 3.1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3.2 調整反映計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3.3 調整反映計入香港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3.4 調整反映計入目標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丙所載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 3.5 調整反映以下列方式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2,112,500,000港元：
 - (i) 於收購協議當日，已付總金額67,000,000港元；
 - (ii) 48,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結付；
 - (iii) 1,2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付票據結付；及
 - (iv) 代價餘款（即797,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設：

- (i) 總金額67,000,000港元（部分代價）乃由本集團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ii) 代價股份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計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備考調整200,000港元即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之面值，而備考調整22,200,000港元即按估計公平值每股0.112港元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產生之股份溢價；
- (iii) 承付票據之面值與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相若；

- (iv)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與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相若。可換股債券乃由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兩種原素組成之複合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市場利率約1.93%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撇除負債部分後之剩餘金額。於交易當日，為數約724,804,000港元入賬列作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而可換股債券面值797,500,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間之差額約72,696,000港元則記錄為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公平值；及
- (v) 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約3,000,000港元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代價之實際結付日期以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將有別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假設，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所示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未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配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而作出。配售事項主要涉及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配發及發行559,2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從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

3.6 調整反映本集團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並從其內部資源撥付之估計成本約3,000,000港元之付款。

3.7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設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於報告日期已悉數繳足。調整反映將以(i)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之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48,000港元）；及(ii)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之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4,000港元）向目標合營企業注資。

3.8 調整反映：

- (i) 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約2,078,327,000港元；
- (ii) 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日期完成；及
- (iii) 確認目標合營企業之49%非控股權益。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假設：

- (i)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附錄二甲、二乙及二丙所載會計師報告分別顯示之賬面值相若。

- (ii) 收購事項產生之估計商譽指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約2,086,9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約3,000,000港元超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573,000港元。

收購事項總代價之估計公平值金額約2,086,900,000港元乃按：(i)現金67,000,000港元；(ii)代價股份之公平值22,400,000港元(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佈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計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ii)承付票據之面值1,200,000,000港元(假設與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相若)；及(iv)可換股債券之面值797,500,000港元之(假設與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相若)之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573,000港元乃(i)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11,000港元之負債淨額；(ii)香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10,000港元之負債淨額；(iii)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51%權益約11,594,000港元，根據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負債總額之51%約12,278,000港元及額外註冊資本總額約35,0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810,000元)計算，假設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於報告日期已悉數繳足)之總和。

目標合營企業之49%非控股權益約11,140,000港元已按所收購目標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49%權益計算(假設額外註冊資本總額約35,0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810,000元)已獲悉數出資)。

於完成時，代價之公平值及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將須予評估。由於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將有別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公平值，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會與本附錄所示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差異。

4.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分別根據(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本通函附錄二乙及二丙分別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經作出(i)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有關，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及(ii)有充分事實依據之備考調整後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未能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1	香港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2	目標營企業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4及2.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6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備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8,514)	(10)	(4,770)	(10,745)						(474,03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	-	231							357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確認之支出	9,672	-								9,67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	(18)	-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2							1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9	-								969
商譽減值	127,400	-								127,400
供應合約減值	287,020	-								287,020
利息收入	(8)	-	(1)							(9)
利息開支	21,280	-	-	10,745						32,025
營運資本變動	(12,118)	(10)	(4,528)							(16,6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3	-	-							7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415	-	(10)							6,40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71							7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462)	-	1,193							(1,269)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10	2,431							2,44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314							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457							457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1	香港目標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2	目標營企業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4.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4及2.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6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備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5		
經營所耗現金	(8,092)	-	(72)					(8,164)
已付所得稅	(2)	-	-					(2)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094)	-	(72)					(8,1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付款	(1,086)	-	-					(1,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					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12,615	-	-					12,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17)	-	(193)					(1,610)
支付收購事項代價及收購事項 直接應佔估計成本減所收購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67,000) (3,000)	35,012	315	(34,6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1,451	-	-					1,451
已收利息	8	-	1					9
抵押存款增加	(3)	-	-					(3)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1,568	-	(185)					(23,2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086	-	-					12,086
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5,000)	-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6	-	-					7,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	10,560	-	(257)					(24,37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9	-	315				(315)	889
匯率變動淨影響	(27)	-	(28)					(55)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22	-	30					(23,536)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 4.1 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調整反映計入香港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香港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 4.3 調整反映計入目標合營企業之現金流量，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丙所載目標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 4.4 調整反映支付部分代價67,000,000港元及由本集團從其內部資源撥付之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約3,000,000港元。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4.5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假設目標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已悉數繳足。調整反映將以(i)賣方(代表香港目標公司)之人民幣20,810,000元(相當於約23,648,000港元)；及(ii)目標合營企業原有股東之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364,000港元)向目標合營企業注資。
- 4.6 調整乃為顯示所收購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期初結餘約315,000港元(作為投資活動項下之收購事項所帶來之部分現金流量影響)而作出，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是項調整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現金代價之實際支付日期以及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成本，將有別於用以編製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假設，故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實際時間或會與本附錄現金流量之時間出現重大差異。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未計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調整乃就反映配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而作出。配售事項主要涉及以配售價每股0.105港元配發及發行559,200,000股新股份，從中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0港元。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寶光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如何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以往由吾等作出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納人士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會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下文為由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關於：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就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業務公司」或「目標合營企業」)的100%股本權益作出市值評估。吾等知悉，業務公司目前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提供創新彩票業務銷售渠道服務。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藉以向 閣下提供業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估值日」)之市值意見。

本報告載有估值目的及吾等之工作範圍、列明所評估業務、概述估值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與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評估目的

本報告僅供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以納入其就建議收購業務公司致股東之通函。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稱「普敦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並由相關顧問用作資料來源之一，以編製其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股東與(應要求)監管機構提供之意見。

普敦國際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本報告內容引起的任何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除外。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工作範圍

吾等已就估值取得有關中國彩票業的對外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及資料。除上述公開數據外，吾等亦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及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所提供的重要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

- 源自中國財政部之中國彩票業統計數據；
- 源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 與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簽訂的主要合約及協議，包括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 管理層編製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下稱「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
- 中國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下稱「法律意見」)；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有關中國彩票業務和彩票市場的創新銷售渠道服務的發展及前景，以及業務公司的發展、運營及其他相關資料。在分析過程中，吾等曾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業務計劃、財務預測、法律意見及有關業務公司的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致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計或更深入調查而可能披露之全部事宜。

吾等不會就業務公司之實際營運業績是否與業務計劃之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吾等為業務公司估值時，並未發表任何表示業務擴張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或滲透將會實現的任何聲明。

3.0 業務公司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業務公司主要從事有關彩票業的增值營運軟件系統供應及開發業務，在彩票銷售的創新銷售渠道開發及營運服務方面已積累豐富之營運經驗，且已開發各類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移動電話網絡、移動電話短訊服務及電話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裝置)銷售彩票，以及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自助終端、數字電視、網路交互電視及移動終端等渠道銷售彩票。

於估值日，業務公司由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環彩科技有限公司及普達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1%、30.87%及剩餘18.13%之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間接持有業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在完成有關建議收購後，業務公司的持股結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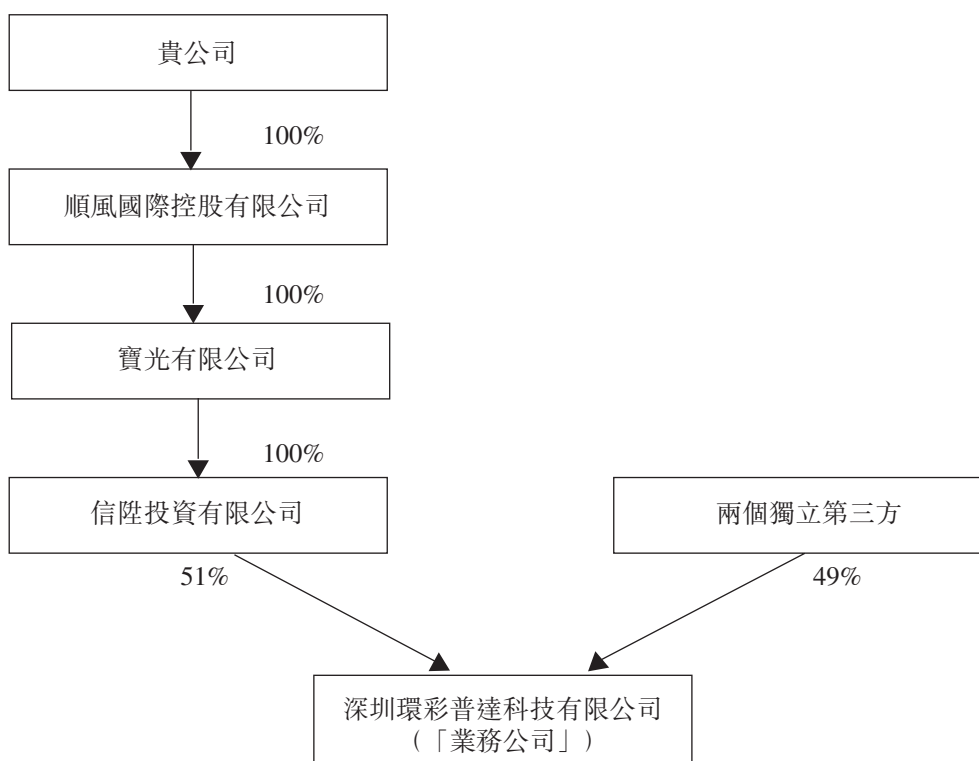


圖1：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持股架構

資料來源：管理層

3.1 相關法律文件

(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業務公司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440301501120862期限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到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九日。其主要業務範圍限於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技術或成果，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10,000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業務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車公廟工業廠房301棟第1-6層三層378。

(ii)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

業務公司已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發出的九份軟件產品登記證書。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證書編號	軟件名稱	發證日期
1	深DGY-2006-1125	環彩普達ATM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	深DGY-2006-1126	環彩普達GIS彩票銷售綜合管理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	深DGY-2006-1153	環彩普達嵌入式移動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	深DGY-2006-1124	環彩普達移動電話在線銷售彩票軟件V1.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	深DGY-2008-0245	環彩普達彩票銷售中間業務平臺軟件V2.0.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	深DGY-2008-0246	環彩普達零售渠道彩票銷售軟件V1.0.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深DGY-2010-0553	環彩普達數字電視(DTV)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8	深DGY-2010-0554	環彩普達網絡交互電視(IPTV)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9	深DGY-2010-0555	環彩普達委託購買彩票軟件V2.0.2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iii) 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業務公司已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發出的八份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證書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登記號	軟件名稱	發證日期
1	2008SR05281	找零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2	2008SR05282	彩票中間業務平臺系統 簡稱：CSP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3	2008SR05283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4	2008SR05284	移動彩票銷售終端V1.0 簡稱：MT2006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5	2008SR05285	委託購買彩票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6	2008SR05286	基於GIS的彩票業務綜合管理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7	2008SR05287	銀行自助渠道彩票銷售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8	2008SR06986	移動電話在線銷售彩票系統V1.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iv)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業務公司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外觀設計專利證書，其名為「桌面智能彩票銷售終端(MT2006)」。專利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v) 其他待審批的創新專利

業務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提出三份創新專利申請(找零彩票銷售系統及找零方法，電視彩票銷售業務處理系統及方法，銀行自助彩票銷售系統及其方法)，並準備就其創新彩票渠道開發及營運再提出兩份專利申請。

除上述文件外，業務公司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3.2 主要合約及協議

目前，業務公司已與五間福利彩票發行機構(即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訂立有關彩票銷售創新銷售渠道運作服務的多項合作協議，上述機構包括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

心、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河南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及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此外，業務公司亦與多間福利彩票發行機構及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訂立合作協議或備忘錄。

業務公司根據合作協議獲授權利其自主開發的彩票銷售系統及軟件在深圳、廣西省、重慶、河南省和天津提供創新銷售渠道技術，以向上述地區的相關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有關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移動電話福利彩票銷售、商業零售渠道福利彩票銷售和自助銀行設備福利彩票銷售的銷售渠道運作服務。目前，業務公司已開始在廣西省、重慶及深圳試行創新銷售渠道銷售彩票。

倘彩票客戶透過業務公司提供予上述五個地區的創新銷售渠道購買福利彩票，業務公司有權享有相關地方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固定比例的營業額作為服務費。服務費將與當地商業機構及社會化公用平臺機構(包括電訊媒體供應商、金融機構及手機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分攤。

下節概述業務公司與多間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就當地各自創新彩票銷售渠道訂立的合約。

(i) 重慶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重慶廣播電視集團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數字電視彩票 銷售系統
2 重慶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 銷售系統

(ii) 廣西省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廣西廣播電視信息 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數字電視彩票 銷售系統

(iii) 深圳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銀行自助終端彩票 銷售系統
2 深圳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與業務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數字電視彩票 銷售系統

(iv) 天津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天津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與業務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 銷售系統

(v) 河南省

合約方	協議日期	創新彩票銷售渠道
1 河南省福利彩票 發行中心及 ⁽ⁱ⁾ 鄭州環彩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 銷售系統

附註：

- (i) 鄭州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業務公司之附屬公司。

4.0 業務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業務公司已開發多個創新銷售系統及軟件，包括透過(i)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ii)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iii)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iv)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v)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及(vi)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進行之彩票銷售渠道。各創新銷售系統之產品資料及功能特徵於下文概述。

4.1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為一種嶄新交互式電腦彩票系統，使用雙向通信技術及數字電視多媒體平臺，支持傳統的長週期電腦彩票系統及網上自動抽籤電腦彩票系統。

開發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旨在讓彩票購買者可在足不出戶之情況下購買彩票。彩票購買者使用自身賬戶號碼及密碼購買彩票，而資金直接透過銀行劃撥並由彩票中心監管資金安全。

數字電視彩票銷售系統內之數據在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處理，並透過專線傳送至彩票中介業務平臺，而彩票媒介業務平臺與彩票中心相連。此程序可確保更高安全性及穩定性。

從彩票購買賬戶與彩票購買者銀行賬戶相連之角度來說，此彩票銷售系統具有一定吸引力。藉此，彩票購買可更方便，且手續費更少。此外，彩色電視彩票購買屏幕可提供多項服務，從而激發彩票購買者對彩票之興趣。

4.2 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

根據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客戶在商業零售商舖可使用小額找零購買彩票。零售渠道彩票銷售系統使用人民幣10分作為銷售單位，各客戶用於購買彩票之零錢將兌換為銷售單位之倍數。根據現有國家政策，一注彩票金額應為人民幣2元，客戶購買之找零彩票將彙集為一張彩票並自動為客戶購買彩票。客戶將獲告知是否中獎，獎金將直接轉入用戶會籍卡，而不會放棄或錯過任何獎金。

憑藉此安排，大部分客戶可在現金結算時解決處置小額零錢之不便，亦是客戶以小額款項博取彩票獎金之良機。另一方面，可在消費場所大大減少點鈔、運輸及儲存硬幣等零錢管理負擔，節省較多管理成本及時間。

4.3 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

與傳統固定彩票銷售渠道相比，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為一個可移動、無線及嵌入式彩票銷售終端。此銷售終端透過彩色七寸觸摸屏提供成熟、可靠及安全之產品，並作為現行固定終端服務之延伸及補充。

嵌入式個人彩票銷售終端系統使彩票購買更方便，節省在固定投注站排隊之時間。個人終端使用防毒之嵌入式系統技術，終端內所有資訊實時傳輸。

4.4 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

透過銀行自助終端彩票銷售系統，彩票購買者可利用自動取款機、查詢終端、電話、交易網站及綜合櫃面系統等銀行交易平臺，選擇彩票形式及號碼，從而激活銀行交易平臺以連接進行購買彩票、抽取彩票及中獎之彩票中心熱線系統。

此系統將各銀行網點轉型為彩票銷售網點。由於銀行網絡主要覆蓋商業區及購物商場等人口稠密區，故可補充覆蓋網點不足之彩票銷售網絡。

銀行卡可用於購買彩票，使彩票購買者可於存款時購買彩票，從而減少中介費用及為彩票購買者帶來便利。銀行先進之自助界面及彩色大屏幕提供誘人及高效之彩票購買體驗，從而更大程度地激發購買者興趣。

4.5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

移動電話在線彩票銷售系統與傳統短信服務極不相同，其採納易於使用之圖畫界面，並允許彩票購買者在屏幕上直接選購彩票。彩票購買賬戶直接與彩票購買者銀行賬戶相連，從而降低手續費並簡化程序。

彩票購買者可於此系統透過手機隨時隨地購買彩票。數據在終端內實時傳輸並進行加密處理。小額獎金將直接劃入中獎者銀行賬戶，而倘贏得大額獎金則將即時告知中獎者，以避免放棄或錯過之可能性。

4.6 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

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利用互聯網技術及成熟之電子商務平臺，為彩票購買者提供個人彩票代理購買體驗及可靠之賬戶管理服務。此系統透過與客戶訂立網上購買合約履行有關彩票購買代理之法律規定。

整個代理業務過程將在彩票中心監管下進行，藉以防止彩票購買者權益受損。代理服務亦提供全面賬戶查詢及留存過往購買記錄以供參考。

透過代理與彩票購買者之互動，網上委託購買彩票銷售系統使彩票購買過程更簡便及高效。

5.0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彩票產生2,273億美元收益，相比二零零七年之2,243億美元增長1.3%。近期之最大彩票市場位於美國、意大利、西班牙、中國及法國。

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彩票市場規模約為152億美元，全球排名第四位。二零零八年，美國為全球最大彩票市場，其人均彩票消費為180美元。在全球最大的若干彩票市場中，中國的人均彩票消費最低，約為12美元。下表乃二零零八年十大彩票市場的數據。

排名	國家	彩票總銷售額 (以百萬美元計)	人口 (以百萬計)	人均彩票 消費額 (美元)	佔國內生產 總值百分比
1	美國	54,340	301.1	180.47	0.38%
2	意大利	27,297	58.1	469.83	1.19%
3	西班牙	17,449	40.4	431.91	1.09%
4	中國	15,225	1,321.9	11.52	0.35%
5	法國	14,383	63.7	225.79	0.50%
6	日本	11,763	127.4	92.33	0.24%
7	德國	11,642	82.4	141.29	0.32%
8	希臘	7,812	10.7	730.09	2.19%
9	英國	7,440	60.8	122.37	0.28%
10	加拿大	5,903	33.4	176.74	0.42%

表1： 二零零八年全球排名前十位彩票市場

資料來源： 二零零八年世界彩票年鑒

6.0 中國彩票市場

6.1 結構及規管

在中國，彩票業務乃由中國政府管理，其目的在於籌集公共福利基金服務社會，以及促進社會公共舉措的發展。

國務院授權發行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任何外國彩票均不得在中國發行及銷售。國務院財政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範圍內之彩票。國務院民政部及國務院國家體育總局各自負責管理全國範圍內之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國務院民政部成立福利彩票發行機構(「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而國家體育總局成立體育彩票發行機構(「中國體育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以負責全國範圍內福彩及體彩之發行及銷售。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之財務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管轄範圍內之彩票。

《彩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54號)監管中國所有彩票業務，當中規定所有公司之營運均將受到健全的法律保護。此條例為該行業的持續快速發展及促進中國彩票市場的安全健康發展創造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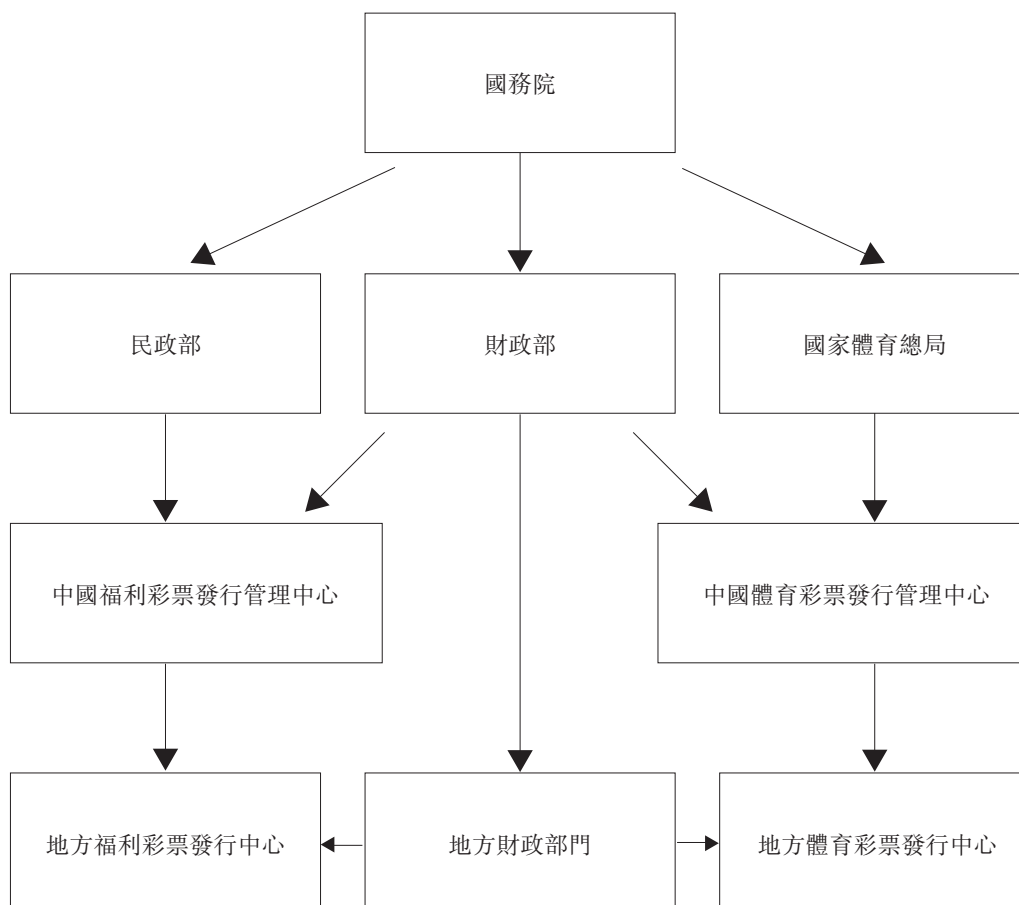


圖2： 中國彩票市場的結構

資料來源： 管理層

6.2 發展及趨勢

中國彩票市場在人口眾多及經濟迅速發展等若干有利驅動因素及舉措的推動下取得發展。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中國彩票業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經歷兩次突破性發展，此乃得益於推出全新彩票銷售系統。長期以來，新銷售渠道一直對中國彩票市場具有重大積極影響。一九九五年以前，彩票僅以集中方式銷售。其後，電腦被用作彩票銷售媒介。推出電腦彩票使彩票銷售額從一九九四年之人民幣170億元激增至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710億元，銷售額約增長三倍。直至二零零七年，隨著啟動其他補助銷售渠道（如交互式語音應答系統、短信服務及視頻彩票終端等），中國彩票業經歷另一場革新。該等銷售渠道廣泛採用社群極易使用的各種公共平臺。二零零七年，中國彩票銷售額已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並一直持續快速增長。

根據最新市場統計數據，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彩票銷售額已達致人民幣627億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21.8%或人民幣112億元。此增幅主要來自於雲南省、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及上海。根據相關統計數據，預計二零零九年中國約有2億彩迷。下列圖表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彩票市場銷售額之增長情況。

	彩票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福彩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體彩銷售額 (以人民幣 十億元計)	彩票總銷售 額增長率 (%)
二零零零年	18.100	10.740	7.360	不適用
二零零一年	28.887	13.987	14.900	59.60%
二零零二年	38.572	16.872	21.700	33.53%
二零零三年	40.140	20.040	20.100	4.07%
二零零四年	38.057	22.657	15.400	-5.19%
二零零五年	71.385	41.185	30.200	87.57%
二零零六年	81.930	49.630	32.300	14.77%
二零零七年	100.000	62.000	38.000	22.06%
二零零八年	105.947	60.347	45.600	5.95%
二零零九年	132.380	75.580	56.800	24.95%

表2：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國彩票總銷售額

資料來源： 中國財政部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重慶、廣西省、深圳、天津及河南省的福利彩票市場銷售額增長情況。

重慶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615	874	1,250	1,115	1,403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1.49%	1.76%	2.02%	1.85%	1.86%
廣西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312	1,207	1,534	1,367	1,600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3.19%	2.43%	2.47%	2.27%	2.12%
深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650	876	1,220	1,437	1,989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1.58%	1.77%	1.97%	2.38%	2.63%
天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394	540	724	641	832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0.96%	1.09%	1.17%	1.06%	1.10%
河南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福彩總銷售額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1,466	1,439	2,010	1,913	2,277
所佔全國福彩					
銷售額之份額	3.56%	2.90%	3.24%	3.17%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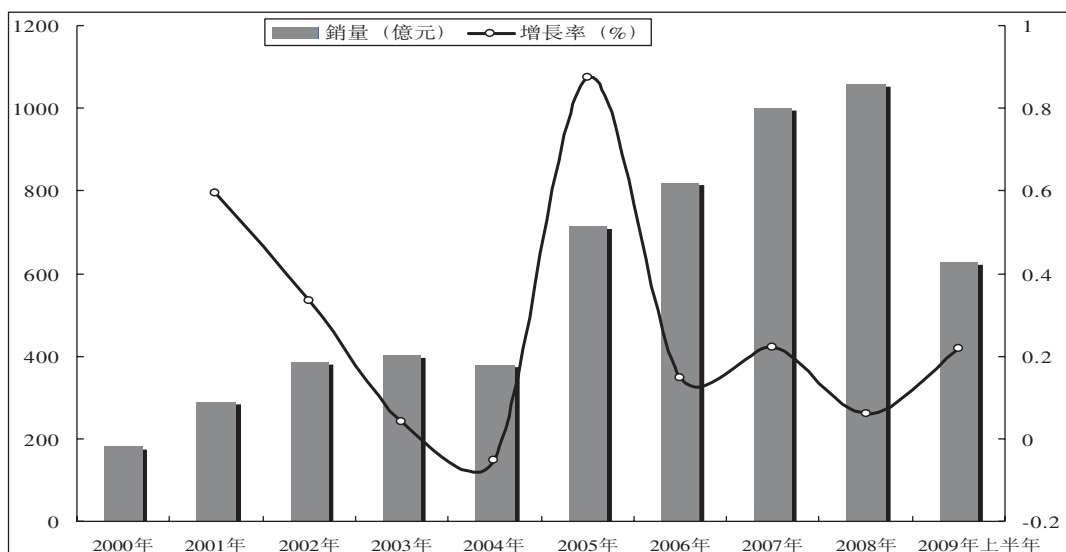


圖3：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期間中國彩票之銷售額

資料來源： 中國財政部

6.3 中國市場的彩票類型

中國市場主要有兩類彩票，分別是福彩及體彩。二零零五年，福彩佔中國整個彩票市場58%之份額，較二零零一年之48%有所上升。體彩彩民人數於過去數年內有所下降，原因在於出現多起有關銷售機構發行假票的醜聞，使得公眾信心有所消減。二零零八年，體彩佔彩票總銷售額43%之份額，相當於人民幣456億元。下表列示二零零八年福彩及體彩所佔銷售額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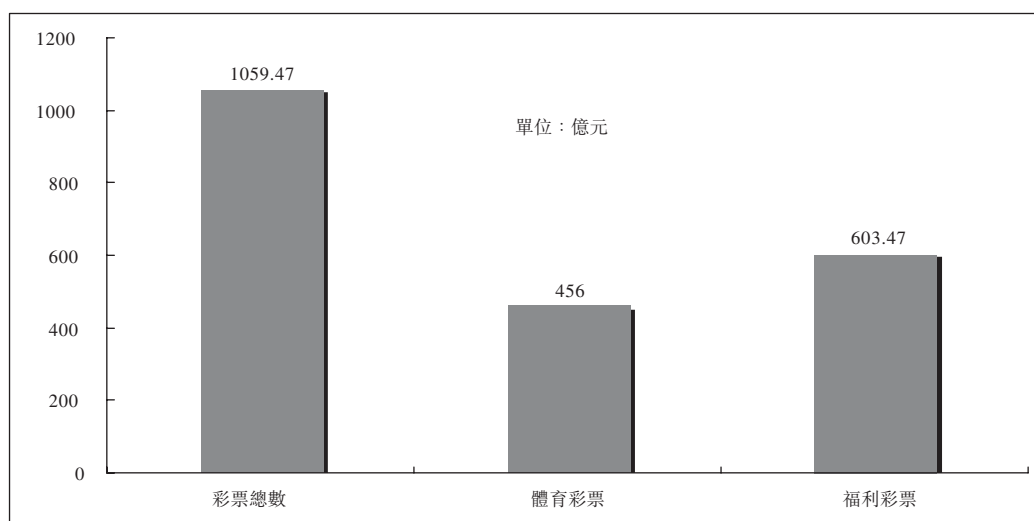


圖4： 二零零八年體彩及福彩之銷售額

資料來源： 中國財政部

中國彩票形式大體可分類如下：

(i) 傳統型彩票

此種彩票為封閉式列印彩票，指發行固定號碼的彩票，且每張彩票之號碼已預先印好。亦稱為電腦型彩票遊戲。此種彩票設有全國和省級獎池，且開獎頻率為每日一次至每週一次不等。獎金預先設定，隨後會以公告及電視節目形式公開揭曉獲獎者。此種類型彩票採用統一的印刷、編碼和固定數量的銷售投注站，如現金型彩票站。傳統的彩票遊戲類型包括2D、3D及樂透。

(ii) 即開型彩票

此類型彩票之購買人可即時獲知結果。此類彩票具有「即開即中」特性，乃中國發展最迅速的彩票形式。此類彩票通常受大量銷售額及廣告宣傳推動。由於頻繁出現假票，繼二零零三年撤銷之後，二零零五年市場上再度推出即刮卡。

(iii) 視頻彩票終端

此為中國推出的最新彩票形式。視頻彩票終端彩票與西方老虎機酷似，購買人坐在終端機前選擇投注的遊戲。開獎頻率極高，按下按鈕即可開獎。所有視頻彩票終端均限於安裝在國家福利彩票機構所控制的場所。中國視頻彩票終端的所有玩家必須進入網絡電腦服務器，以便彩票工作人員能密切監測下注金額及支付獎金。

6.4 中國彩票業良好的行業動態

(i) 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年比增長率達30.7%

過去十年，複合年增長率錄得25%，而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全國彩票銷售額表現則更加可觀。根據財政部統計數據，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月的綜合彩票銷售額的年比增長率錄得30.7%。由於錄得的彩票收益之長期增長率高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行業動態及規管環境一如既往地年增長率波動中發揮重要作用。

(ii) 規管更加明朗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頒佈《彩票管理條例》，此乃彩票行業的首部正式規管法規，其目標在於消除不明確之監管規定。據估計，中國地下彩票市場規模已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中國政府希望促進授權經營渠道之發展，以抵制非法賭博並藉此擴增稅收來源。隨著新條例之頒佈，預期彩票市場將迅速擴大。

(iii) 新產品服務發展

鑒於高頻基諾、即刮彩票、流動平臺、體育競猜遊戲(競彩)及視頻彩票終端等各種彩票產品服務的頻率更高、更簡單且種類更豐富，將極可能有效刺激市場發展。到二零零八年，即開型彩票及視頻彩票終端將構成彩票市場21%的銷售額，顯著高於二零零五年之2%。

7.0 風險因素

7.1 行業風險

(i) 中國的彩票業競爭更加激烈

鑒於其巨大的潛在回報，預期彩票業競爭將於近期內加劇。預期潛在利潤將吸引更多企業投身彩票行業，成為彩票服務供應商與業務公司展開競爭。多項競爭因素可能對當前市場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競爭者的營運效率更高。
- 競爭者提供的產品及遊戲渠道更加豐富多樣。
- 競爭者市場份額深入擴張。

(ii) 彩票業受整體經濟條件、彩票購買者消費能力及意欲波動影響

一般而言，彩票業的總收益與彩票購買者的個人喜好、博彩形式、可支配收入水平、對經濟的信心以及業務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其他若干因素密切相關。儘管中國已顯現經濟復蘇跡象，但仍無法保證其可恢復以往的高速發展率。簡而言之，因經濟條件變化引致彩民博彩行為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業務營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7.2 公司的特定風險**(i) 技術系統風險**

開發及發明遊戲技術及系統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成本超支及延遲。不僅業務公司需交付可連接各省至中央系統的系統，而且網路及技術必須快速穩定，可容納多種遊戲及防止假票的安全系統，亦需具備綜合銷售管理系統。隨著分銷網絡增加，技術需求亦隨之增加。中國許多地區基礎設施薄弱，令挑戰更顯嚴峻。

8.0 中國經濟概況

過往數年，中國經濟增長迅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資料，自二零零七年起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比增長9.0%，而二零零八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比增長16.9%。得益於內需、個人消費和政府開支方面的持續增長，預計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增長率將達7.8%。

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比增長(%)	11.6	13.0	9.0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比增長(%)	15.7	21.4	16.9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16,122.3	19,473.8	22,640.5

表3：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與城鎮化比率令生活水平改善的同時更增強購買力。自二零零零年起，城鎮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大幅增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城鎮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約從人民幣6,280元增至人民幣15,78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

得益於中國經濟強勁、中產階級不斷發展及普通民眾日漸富足，過往數年中國消費品市場迅速擴張。舉例而言，年可支配收入超過2,500美元的家庭數目已翻三番，從二零零零年大約8,100萬增至二零零九年大約2.63億。此收入群體佔二零零九年家庭總數的67.6%，較二零零零年的23.1%增幅顯著。

9.0 估值定義

市價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業務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業務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和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評估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Trade-related Business Assets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二零零四年第一版) 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編製。

10.0 調查及分析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提供中國彩票業務和彩票市場的創新銷售渠道服務的發展及前景，以及業務公司的發展、運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曾作出相關調查並從對外公共資源取得吾等認為估值所需進一步資料、統計數字。在分析過程中，吾等已參考管理層所提供的業務公司相關業務計劃、財務預測、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獲得及合理。吾等亦已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

評估業務公司的權益需要考慮影響業務運營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的所有相關因素。本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性質及業務公司的運營；
- 業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中國彩票市場的歷史趨勢及預測；
- 中國彩票業的規章制度；
- 業務公司的預計業務發展及擴張；
- 正式協議及合約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 影響中國彩票市場的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相似業務的市場導向投資回報。

11.0 一般估值方法

評估業務公司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基礎法、資產基礎法和收入基礎法。上述每種方法適用一或多種情況，部分情況會結合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性質相似的業務實體估值最常用的方法將作為是否採納某類方法之依據。

11.1 市場基礎法

透過對比其他相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按公平交易方式易手的權益的價格，評估業務實體的價值。此方法的基礎理論在於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金額。採用此方法時，吾等首先掌握近期出售的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所採用的適當交易須假設買賣雙方完全知情且無任何特殊動機或強迫買賣的情況下，依據公平交易準則買賣。

根據分析該等交易所得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價格／收入及市賬倍數)將應用於業務實體的基本財務變量，以計算其指標價值。

11.2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吾等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11.3 收入基礎法

收入基礎法側重於業務實體盈利能力產生的經濟利益。此方法之基礎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該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算。

基於此估值準則，收入基礎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使用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收取的經濟利益撥充資本之方式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保持穩定經濟利益和增長率。

12.0 評估業務公司的方法

為業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業務性質、經營特性及所處行業。經考慮上述三種常用估值法後，吾等認為就業務公司的市值評估而言，收入基礎法屬適宜及合理。

市場基礎法並不適用此次估值，因為相關可比交易不足以構成吾等估值意見的可靠基礎。成本基礎法亦不適用，因為此方法並未慮及該業務的經濟利益。因此，吾等在確定估值意見時僅以收入基礎法為準。

12.1 貼現率

此乃一種採用收入基礎法以現值列賬業務價值的簡單方法。此方法簡單易懂，並受大多數分析師和執業者所認可。於計算業務真實價值時會透過多次嘗試設定不同基準。最新方法為從公司投資者角度觀察，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此乃公司整體可用的自由現金流量。

此方法在釐定業務或公司市值中獲得廣泛應用及認可，並以重設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為現值的簡單逆轉計算為基礎。為採用此方法，吾等必須首先取得該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貼現率。最低必要收益指估值對象的盈利必須滿足其不同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務持有人。WACC乃透過參考資本架構各組成部分的相關權重計算得出。運用下述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本價值佔企業價值比例
W_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比例
T	=	公司稅率

i) 股本成本

就現代投資組合管理角度而言，投資者主要為風險厭惡型和理智型。彼等依據投資機遇的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股本成本應考慮風險溢價，即除無風險利率以外的必要附加回報。添加諸如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等其他風險溢價，以反映有關業務公司的其他風險因素。所有估計均得到彭博社及Morning Star等公開資料來源之支持。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用於釐定業務公司的相關股本成本。

$$\text{股本成本} = \text{無風險利率} + \text{股本貝他}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國家風險溢價}$$

股本成本計算：

(1)	無風險利率	3.28%
(2)	股本貝他	0.86
(3)	市場風險溢價	6.20%
(4)	規模溢價	1.85%
(5)	國家風險溢價	1.35%
	股本成本	11.81%

* 上述數值乃經四捨五入

附註：

- (1) 此為10年期美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 (2) 此為經參考源自彭博之具有可資比較業務性質及營運等之上市公司資料後之經調整貝他。
- (3) 市場風險溢價=市場回報率－無風險利率。
- (4) 此為根據Ibbotson Associates, Inc研究得出之二零一零年小型公司的風險。
- (5) 此為有關在發展中國家投資而增加的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及國家風險。

根據上述變量，吾等已得出股本成本為11.81%。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參考中國5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於估值日，中國5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94%。

iii) 債務比重

由於業務公司尚處於發展階段，故其現行債務水平並不理想。為保持行業競爭地位，假設業務公司的債務水平應達致其行業可比對象的平均債務權重乃屬合理。透過分析行業可比對象，估計債務比重為17%。

iv) 股權比重

經採納上述相同基準，估計股權比重為83%。

鑒於業務公司現處於發展之初期階段，因而加入1.5%之風險溢價反映業務公司之營運前風險。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12.16%之貼現率就於估值日所作估值而言屬適當，此後該貼現率應用於稅後現金流量中。

12.2 流動性折價

此外，由於相對於上市公司所持之同類權益，於控股公司的所有者權益通常更不易流動，吾等已就業務公司採納20%之缺乏流動性折價。因此，於非上市公司所持之股份通常比於上市公司所持相若股份的價值更低。根據實證研究，於非上市公司之所有者權益的流動性折價可介於3%至35%之間。20%之折價乃吾等基於自身經驗及估值對象就是次估值所作之專業判斷。

12.3 債務與現金及現金等值調整

計算業務公司之市值時，吾等已自經評估企業價值扣除計息債務，並加上於估值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經管理層確認，計息債務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屬微不足道，故並無於吾等之估值中作出調整。

13.0 評估假設

- 吾等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及依賴法律意見，而吾等對意見之可靠性概無責任；
- 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業務公司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完成及開發其業務；
- 截至估值日止，業務公司之收益僅計入經簽署正式協議及合約產生之利益及福利；
- 截至估值日止，收益來自業務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有關創新銷售渠道服務之地區；
- 假設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與中國彩票銷售息息相關；
- 業務公司之估計收益根據以下從公開資料來源、正式合約及協議以及 貴公司提供之業務計劃收集之資料及數據計算：
 - 預計中國彩票銷售額；
 - 福利彩票於整個彩票行業攤佔之比例；
 - 各相關地區之預期福利彩票銷售額；
 - 創新銷售渠道於各相關地區福利彩票銷售攤佔之比例；及
 - 業務公司在為彩票行業提供創新銷售服務中賺取之服務費。
- 收益增長乃經參考中國過往彩票銷售額而釐定；

- 相關成本、開支及資本支出之估算金額由 貴公司提供；
- 誠如管理層所確認，利得稅為15%(乃由於其業務性質享有稅項優惠)；
- 營業稅為業務公司收益之5%；
- 營運資本投資約為業務公司營運開支之5%；
- 所有相關訂約方協定，截至估值日止訂立之正式合約及協議將根據該等合約及協議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生效。此外，合約可在管轄合約及協議之地區及司法權區合法執行；
- 將保留業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業務公司之持續經營；
- 在業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從事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合約、協議、營業執照或許可將正式取得及可於屆滿時續期；
- 業務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重大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業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業務公司應佔之收益及其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業務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重大偏離現行利率及匯率。

14.0 限制條件

吾等從公認的估值方法和慣例中得出相關市值結論，該等方法和慣例極大倚賴使用多種假設及考慮大量不確定因素，其中並非所有都可以輕易量化或確定。本估值反應估值日的事實及現有條件，並未考慮後續事項，且吾等毋須就相關事項及條件更新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並準確釐定。其他人士確定或提供之用於編製本分析的數據、觀點、或估計均摘錄自可靠來源，惟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在吾等就估值提供意見的過程中已參考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就任何未獲提供的經營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業務公司任何所有權或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公司之任何所有權承擔責任。

除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吾等特此確認概無於業務公司， 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或本報告所述價值。

15.0 備註

除另行述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呈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16.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分析及所使用的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業務公司所有股權的市值總額為人民幣**4,504,000,000元**(人民幣四拾伍億零四百萬元正)。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VF)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擁有逾6年的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經驗。

以下載列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合營企業」)全部股權之有關估值預測報告

吾等已審查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估值估計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預測」)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編製估值預測，以及編製估值預測所依賴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與有效性。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就估值預測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度之工作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本報告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之規定作申報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由於估值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過程中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有關假設包括通函附錄四所詳述未來事件及無法以與確認過往業績之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之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且有關假設未必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預測有所差異，且可能大相徑庭。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鑑證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預測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度。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計算方法算術準確度而言）估值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之工作並非對目標合營企業全部股權之任何估值。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算術準確度而言，估值預測已根據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董事局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B)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就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評估編製之業務估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9(2)段，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估值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本報告為通函之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 閣下以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作出之估值預測，並與閣下及普敦就 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賴之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進行商討。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之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 閣下之函件(載於通函本附錄(A)節)。吾等注意到，因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概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綜上所述，吾等信納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之估值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327,165,247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4,327,165
200,000,000	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200,000
3,322,916,666	股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3,322,917
<u>7,850,081,913</u>	股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u>7,850,08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表決及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當日，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分別包括享有在作出該等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已宣派或將予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2,615,000	–	702,615,000	16.24%
	透過一間	1,474,400	–	1,474,400	0.03%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2)	10,472,500	0.24%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2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至每股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10,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0.1328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則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權益登記冊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大集團有限公司（「富大」）（作為賣方）與華弘貿易有限公司（「華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2,775,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金鍾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樓1006室之辦公室單位（「出售事項」）；

- (b) 富大(作為賣方)與華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代價為12,775,000港元；
- (c) 收購協議；
- (d) 投資協議；
- (e) 認購協議；及
- (f) 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內「有關目標合營企業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合作協議」一段所載之合作協議(除第1、3及8號協議外)。

9.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收購協議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之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與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服務合約。所有該等合約之年期為兩年。本公司或上述董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一個月通知或一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有關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分別為每月200,000港元、40,000港元及40,000港元，乃經董事局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王軍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訂有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彼等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除非雙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除外。梁偉祥博士之酬金為每月5,000港元，蔡偉倫先生及王軍穗先生自其委任日期已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彼等之酬金乃經董事局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本公司酬金政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於一年內到期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之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概無在推廣任何資產或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迄今未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重新任命外部核數師及檢討其審核費用；在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季度業績、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王軍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呈列如下：

梁偉祥博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亦於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彼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盈」）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蔡偉倫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物業開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蔡先生現任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穗先生，54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市場擁有多年經驗。他曾擔任光大對外貿易廣東公司之副總經理。

14.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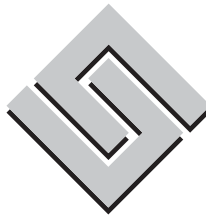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文紫茜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香港目標公司及目標合營企業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附錄二乙及附錄二丙；
- (f)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目標合營企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包括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內「有關目標合營企業創新彩票銷售渠道之合作協議」一段所載之所有合作協議之副本；及
- (j)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中所述之服務合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梁毅文先生(「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協議有關收購寶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為2,112,500,000港元，以；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4港元之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通函所述承付票據(定義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條款已於收購協議所附構成可換股債券之草擬平邊契據內訂明)；及
- (e) 授權董事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彼等認為有關及使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承付票據、增設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同意對該協議或其有關事宜作出改動、修訂或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較收購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任何改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重選王軍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梁毅文(主席)

吳國柱

武衛華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蔡偉倫

王軍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